

# 2019 年广州市水务局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广州市水务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广州市水务局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第三部分广州市水务局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广州市水务局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广州市水务局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水务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水务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起草地方性水行政管理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节约用水工作；负责全市河道、湖泊、水库等河湖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域及其岸线、河口滩涂的治理、综合利用和保护；负责供水行业管理；负责排水行业管理；指导监督水利工程设施的运行管理；拟订水务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及市级财政性资金计划并指导实施和监督管理；负责水务工程建设管理；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指导水文工作；指导水利管理体制改革的；指导水库移民管理工作；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涝干旱灾害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负责水务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水务科技和交流合作；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广州市水务局 2019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6 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15 个预算单位，分别是局机关本部；市水库移民工作办公室、市城市排水监测站、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市流溪河流域管理办公室和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理办公室 5 个参公单位；市黄龙带水库管理中心、市梅州水库管理中心、市流溪河灌区管理中心、市李溪拦河坝灌区管理中心和市白云湖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5 个全额拨款的水管事业单位；市珠江堤防管理中心和市河涌管理中心 2 个全额拨款的水利工程建设及管理事业单位；市水务工程技术中心、市水务

信息技术保障中心和市水务局机关服务中心 3 个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2019 年度，根据中共广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广州市污水处理工程办公室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穗编字〔2019〕122 号，原广州市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部分人员和职能划入市应急局，部分人员和职能合并到我局属单位广州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理办公室。因此，纳入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比上年减少 1 个。

## 第二部分 广州市水务局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4296.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0.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737997.72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0.0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七、其他收入	7	3.88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4289.4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788.7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27359.04

表 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319675.9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203762.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7893.6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8	418501.05
<b>本年收入合计</b>	23	982298.44	<b>本年支出合计</b>	49	982271.26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748.9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776.16
<b>总计</b>	26	983047.42	<b>总计</b>	52	983047.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82298.44	982294.56	0.00	0.00	0.00	0.00	3.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99	0.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0.99	0.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0.99	0.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04.37	4300.96	0.00	0.00	0.00	0.00	3.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783.59	2783.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90.75	129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20.04	920.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81	0.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1.98	571.98	0.00	0.00	0.00	0.00	0.00



##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82298.44	982294.56	0.00	0.00	0.00	0.00	3.88
20808	抚恤	110.00	1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10.00	1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68.00	6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68.00	6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2.78	1339.37	0.00	0.00	0.00	0.00	3.41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2.78	1339.37	0.00	0.00	0.00	0.00	3.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8.78	788.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54.06	354.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54.06	354.06	0.00	0.00	0.00	0.00	0.00

##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82298.44	982294.56	0.00	0.00	0.00	0.00	3.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4.72	434.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1.97	191.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2.75	242.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7359.04	27359.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27359.04	27359.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26610.96	26610.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748.08	748.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9675.91	319675.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718.28	200718.28	0.00	0.00	0.00	0.00	0.00

##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82298.44	982294.56	0.00	0.00	0.00	0.00	3.88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718.28	200718.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18957.63	118957.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2334.93	2334.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16622.70	116622.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03764.20	203763.74	0.00	0.00	0.00	0.00	0.47
21303	水利	203764.20	203763.74	0.00	0.00	0.00	0.00	0.47
2130301	行政运行	9685.54	9685.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7.97	147.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3	机关服务	415.66	415.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7201.61	17201.61	0.00	0.00	0.00	0.00	0.00

##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82298.44	982294.56	0.00	0.00	0.00	0.00	3.88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36035.13	136035.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2919.53	12919.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2957.78	2957.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222.47	222.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776.72	776.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057.63	2057.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2	水质监测	5192.70	5192.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3	水文测报	284.47	284.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11716.69	11716.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509.28	509.28	0.00	0.00	0.00	0.00	0.00

##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82298.44	982294.56	0.00	0.00	0.00	0.00	3.88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13.68	13.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6.76	6.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22	水利安全监督	679.66	679.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33	信息管理	2468.75	2468.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34	水利建设移民支出	383.68	383.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88.49	88.03	0.00	0.00	0.00	0.00	0.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04.09	7904.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04.09	7904.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35.09	1835.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069.00	606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18501.05	418501.05	0.00	0.00	0.00	0.00	0.00

##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82298.44	982294.56	0.00	0.00	0.00	0.00	3.88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 对应专项债务收入 安排的支出	418253.81	418253.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 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收入安排的支出	418253.81	418253.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247.23	247.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247.23	247.2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82271.26	29939.03	952332.2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99	0.00	0.99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0.99	0.00	0.99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0.99	0.00	0.9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89.43	4221.43	68.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783.25	2783.2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1290.75	1290.75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20.04	920.0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0.81	0.8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571.65	571.65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10.00	110.00	0.00	0.00	0.00	0.00

##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82271.26	29939.03	952332.22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10.00	11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68.00	0.00	68.00	0.00	0.00	0.00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68.00	0.00	68.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8.19	1328.19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8.19	1328.1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8.78	788.78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54.06	354.06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54.06	354.0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4.72	434.7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1.97	191.97	0.00	0.00	0.00	0.00



##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82271.26	29939.03	952332.22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2.75	242.75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7359.04	0.00	27359.04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27359.04	0.00	27359.04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26610.96	0.00	26610.96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748.08	0.00	748.08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9675.91	0.00	319675.91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718.28	0.00	200718.28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718.28	0.00	200718.28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18957.63	0.00	118957.63	0.00	0.00	0.0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2334.93	0.00	2334.93	0.00	0.00	0.00

##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82271.26	29939.03	952332.22	0.00	0.00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16622.70	0.00	116622.7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03762.44	17035.20	186727.23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203762.44	17035.20	186727.23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9692.50	9677.12	15.38	0.00	0.00	0.00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7.97	0.00	147.97	0.00	0.00	0.00
2130303	机关服务	415.46	415.46	0.00	0.00	0.00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7193.76	6942.62	10251.14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36035.13	0.00	136035.13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2919.35	0.00	12919.35	0.00	0.00	0.0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2957.78	0.00	2957.78	0.00	0.00	0.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222.47	0.00	222.47	0.00	0.00	0.00

##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82271.26	29939.03	952332.22	0.00	0.00	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776.72	0.00	776.72	0.00	0.0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057.63	0.00	2057.63	0.00	0.00	0.00
2130312	水质监测	5192.70	0.00	5192.70	0.00	0.00	0.00
2130313	水文测报	284.47	0.00	284.47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11716.65	0.00	11716.65	0.00	0.00	0.00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509.28	0.00	509.28	0.00	0.00	0.00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13.68	0.00	13.68	0.00	0.00	0.00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6.76	0.00	6.76	0.00	0.00	0.00
2130322	水利安全监督	679.66	0.00	679.66	0.00	0.00	0.00
2130333	信息管理	2468.75	0.00	2468.75	0.00	0.00	0.00

##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82271.26	29939.03	952332.22	0.00	0.00	0.00
2130334	水利建设移民支出	383.68	0.00	383.68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88.03	0.00	88.03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93.62	7893.6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93.62	7893.6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25.85	1825.85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067.77	6067.77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18501.05	0.00	418501.05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18253.81	0.00	418253.81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18253.81	0.00	418253.81	0.00	0.00	0.00

##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82271.26	29939.03	952332.22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247.23	0.00	247.23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247.23	0.00	247.23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4296.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99	0.99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737997.72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4289.43	4221.43	68.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788.78	788.78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27359.04	27359.04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319675.91	0.00	319675.9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203762.44	203762.44	0.00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7893.62	7893.62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48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418501.05	247.23	418253.81
<b>本年收入合计</b>	23	982294.56	<b>本年支出合计</b>	50	982271.26	244273.53	737997.7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348.5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371.87	371.87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348.57		52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3			
<b>总计</b>	27	982643.12	<b>总计</b>	54	982643.12	244645.40	737997.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44273.53	29939.03	214334.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99	0.00	0.99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0.99	0.00	0.99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0.99	0.00	0.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21.43	4221.4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783.25	2783.25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90.75	1290.75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20.04	920.0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81	0.8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1.65	571.65	0.00
20808	抚恤	110.00	11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10.00	110.00	0.0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44273.53	29939.03	214334.5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8.19	1328.19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8.19	1328.1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8.78	788.78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54.06	354.06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54.06	354.0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4.72	434.7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1.97	191.9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2.75	242.75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7359.04	0.00	27359.04
21103	污染防治	27359.04	0.00	27359.04
2110302	水体	26610.96	0.00	26610.96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748.08	0.00	748.08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44273.53	29939.03	214334.50
213	农林水支出	203762.44	17035.20	186727.23
21303	水利	203762.44	17035.20	186727.23
2130301	行政运行	9692.50	9677.12	15.38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7.97	0.00	147.97
2130303	机关服务	415.46	415.46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7193.76	6942.62	10251.14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36035.13	0.00	136035.13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2919.35	0.00	12919.35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2957.78	0.00	2957.78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222.47	0.00	222.47
2130310	水土保持	776.72	0.00	776.72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057.63	0.00	2057.63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44273.53	29939.03	214334.50
2130312	水质监测	5192.70	0.00	5192.70
2130313	水文测报	284.47	0.00	284.47
2130314	防汛	11716.65	0.00	11716.65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509.28	0.00	509.28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13.68	0.00	13.68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6.76	0.00	6.76
2130322	水利安全监督	679.66	0.00	679.66
2130333	信息管理	2468.75	0.00	2468.75
2130334	水利建设移民支出	383.68	0.00	383.68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88.03	0.00	88.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93.62	7893.6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93.62	7893.62	0.0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44273.53	29939.03	214334.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25.85	1825.85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067.77	6067.77	0.00
229	其他支出	247.23	0.00	247.23
22999	其他支出	247.23	0.00	247.23
2299901	其他支出	247.23	0.00	247.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653.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81.34
30101	基本工资	2817.06	30201	办公费	267.29
30102	津贴补贴	7232.67	30202	印刷费	7.71
30103	奖金	6.20	30203	咨询费	2.28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1.79
30107	绩效工资	2292.93	30205	水费	25.8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97.89	30206	电费	183.7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71.65	30207	邮电费	163.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15.2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18	30211	差旅费	198.0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25.8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228.47	30213	维修（护）费	197.1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47.61	30214	租赁费	8.16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59.13	30215	会议费	1.84
30301	离休费	148.51	30216	培训费	18.46
30302	退休费	3671.45	30217	公务接待费	9.55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0
30304	抚恤金	11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6.9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9.32
30307	医疗费补助	206.26	30227	委托业务费	51.55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97.66
30309	奖励金	348.09	30229	福利费	325.2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1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8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7.8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5.1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3.2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5.0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5.0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7212.62		公用经费合计	2726.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17.58	28.36	274.56	44.00	230.56	14.66	285.77	21.50	251.61	43.23	208.38	12.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737997.72	737997.72	0.00	737997.72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68.00	68.00	0.00	68.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基金支出	0.00	68.00	68.00	0.00	68.00	0.00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0.00	68.00	68.00	0.00	68.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319675.91	319675.91	0.00	319675.91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 的支出	0.00	200718.28	200718.28	0.00	200718.28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00718.28	200718.28	0.00	200718.28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00	118957.63	118957.63	0.00	118957.63	0.0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0.00	2334.93	2334.93	0.00	2334.93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 出	0.00	116622.70	116622.70	0.00	116622.70	0.00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737997.72	737997.72	0.00	737997.72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418253.81	418253.81	0.00	418253.81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418253.81	418253.81	0.00	418253.81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418253.81	418253.81	0.00	418253.8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广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118831.08	118830.65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110069.82	110069.82	0.00
污水处理费收入	110069.82	110069.82	0.00
污水处理费收入	110069.82	110069.82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319.30	319.30	0.00
一般罚没收入	319.30	319.30	0.00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319.30	319.3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656.86	6656.43	0.00
利息收入	103.14	102.72	0.00
其他利息收入	103.14	102.72	0.00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95.76	95.76	0.00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35.34	35.34	0.00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44	0.44	0.00

##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广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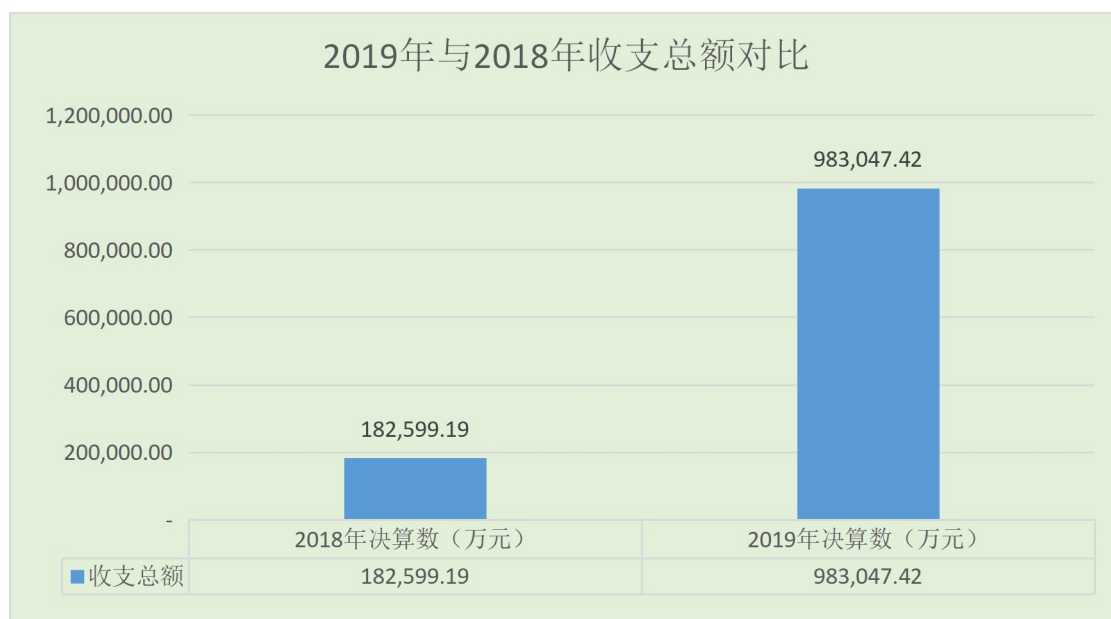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118831.08	118830.65	0.00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52.30	52.30	0.00
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7.68	7.68	0.00
水资源费收入	6457.96	6457.96	0.00
其他水资源费收入	6457.96	6457.96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1785.10	1785.10	0.00
其他收入	1785.10	1785.10	0.00
其他收入	1785.10	1785.1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非税收入征缴情况。

### 第三部分 广州市水务局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水务局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983,047.42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00,448.23 万元，增长 438.4%。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等方面增加。



####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水务局 2019 年度总收入 983,047.4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82,298.4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4,296.8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4,749.86 万元，增长 36.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局属单位广州市珠江堤防管理中心为完善城市防洪排涝体系，开工建设珠江堤防达标加固工程增加资金约 115,000 万元；二是局本级新增广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费 26,610.96 万元，划拨到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用于污水处理费用、排水管

网运维、一体化运维、排水管网大中修等内容；三是局属单位广州市污水治理工程管理办公室新增广州市三防应急抢险大功率排水车购置经费、越秀路周边及新河涌南部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等项目约 8,900 万元；四是根据工作计划安排，局属单位广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 2019 年新增广州市考核断面监测与分析工作经费等 15 个项目共 4,727.93 万元；五是局属单位广州市流溪河流域管理办公室牛路水库项目比 2018 年收入减少约 94,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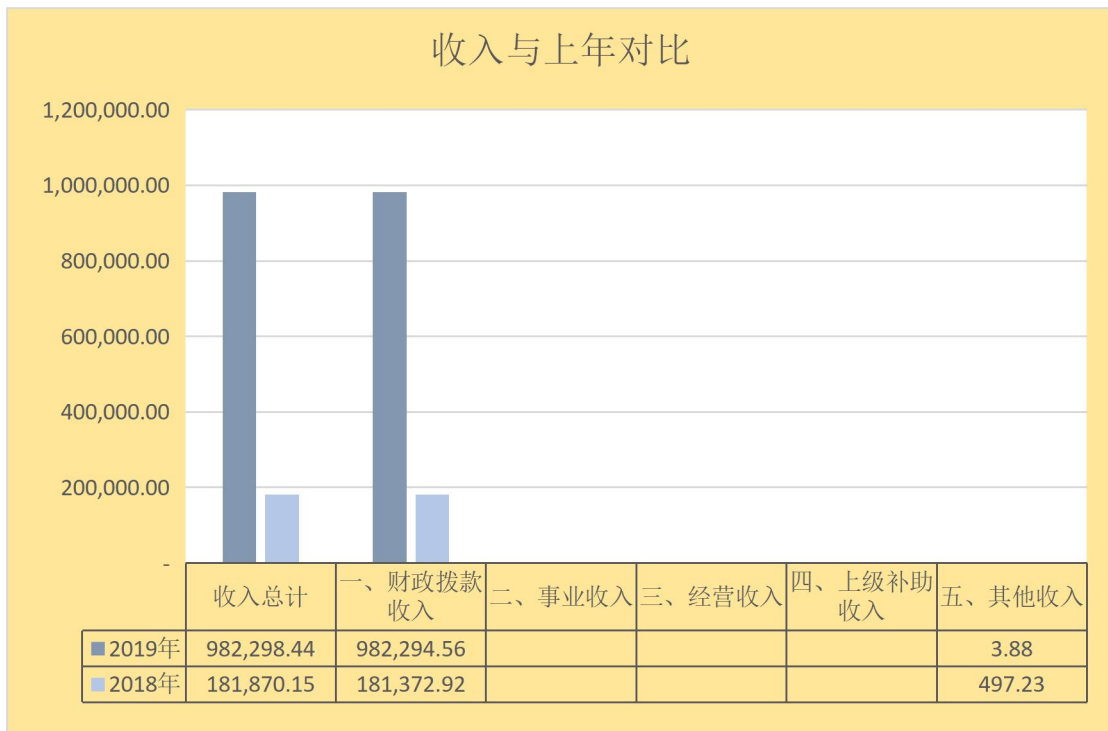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37,997.7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36,171.78 万元，增长 40,317.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局属单位广州市污水治理工程管理办公室新增 152 条黑臭河涌城中村污水治理工程等专项项目债券资金 418,253.81 万元；二是局本级新增广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费 316,622.70 万元，划拨到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用于污水处理费用、排水管网运维、一体化运维、排水管网大中修等内容。从 2019 年开始“广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费用”项目全部纳入我局部门预算，2019 年初预算 278,550 万元，2018 年该项目只将由我局征收的污水处理费中列支的 99,303.58 万元纳入我局部门预算，其余纳入财局债务处预算，直接转移支付给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其他收入 3.8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93.35 万元，下降 99.2%，主要变动情况：局属单位污水处理工程管理办公室的南岗项目、市河涌管理中心的三涌补水项目，2019 年广州市水投集团无投入资金。



单位：万元

年度	收入总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2019 年	982,298.44	982,294.56	-	-	3.88
2018 年	181,870.15	181,372.92	-	-	497.23
增减额	800,428.29	800,921.64	-	-	-493.35
增减率	440.11%	441.59%			-99.22%

##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水务局 2019 年度总支出 983,047.42 万元，其中本年

支出 982,271.2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9,939.0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524.05 万元，增长 9.2%，主要变动情况：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7,530.44 万元，增幅 49.7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减少 4,827.05 万元，减幅 51.43%，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的部分补贴 2018 年反映在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019 年则反映在工资福利支出，两者的净增加数约 1,500 万，是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的政策性调增数；二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2018 年从下半年开始缴纳，故 2019 年比 2018 年增加约 570 万元；三是 2019 年起缴纳职业年金 572 万元，2018 年无此费用。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192.62 万，减幅 6.70%，原因是机构改革后，根据广州市财政局的相关批复，原三防办基本支出部分划转至市应急管理局，局本级原市政执法支队基本支出划转至各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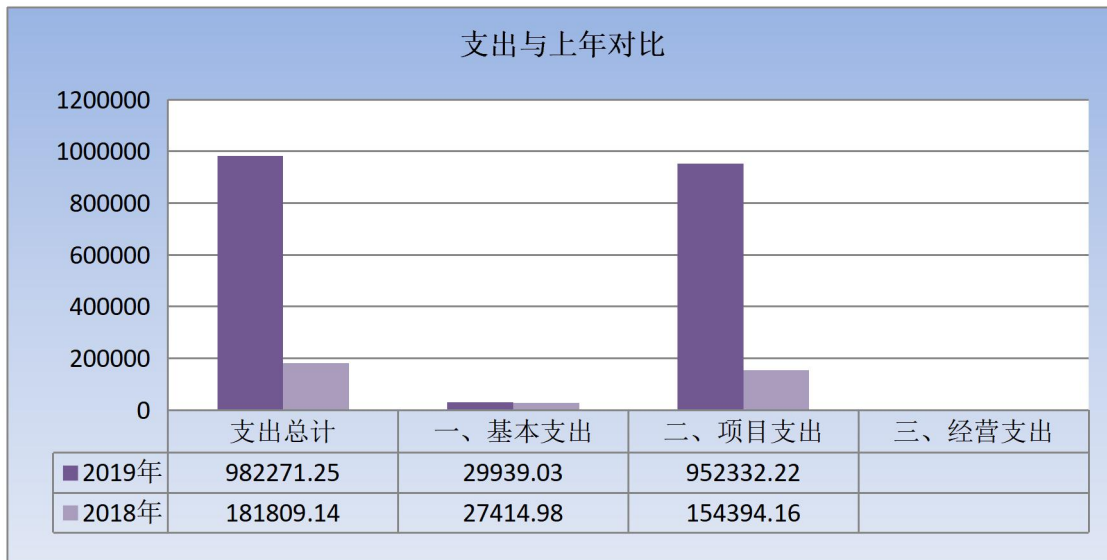
2. 项目支出 952,332.2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97,938.06 万元，增长 516.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局属单位广州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理办公室新增 152 条黑臭河涌城中村污水处理工程等专项项目债券资金 418,253.81 万元；二是局本级新增广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费 343,233.66 万元，划拨到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用于污水处理费用、排水管网运维、一体化运维、排水管网大中修等内容；三是局属单位广州市珠江堤防管理中心为完善城市防洪排涝体系，开工建设珠江堤防达标加固工

程增加资金约 115,000 万元；四是广州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理办公室新增广州市三防应急抢险大功率排水车购置经费、越秀路周边及新河浦涌南部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等项目约 8,900 万元；五是根据工作计划安排，局属单位广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 2019 年新增广州市考核断面监测与分析工作经费等 15 个项目 4,727.93 万元；六是广州市流溪河流域管理办公室牛路水库项目比 2018 年支出减少约 94,000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2018 年决算	2019 年决算	差额	增减率
支出总计	181,809.14	982,271.26	800,462.12	440.28%
一、基本支出	27,414.98	29,939.03	2,524.05	9.21%
1、工资福利支出	15,123.05	22,653.49	7,530.44	49.79%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873.96	2,681.34	-192.62	-6.70%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386.18	4,559.13	-4,827.05	-51.43%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2018年决算	2019年决算	差额	增减率
4、其他资本性支出	31.79	45.07	13.28	41.77%
5、对企事业单位补贴			-	
二、项目支出	154,394.16	952,332.22	797,938.06	516.82%
1、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	49,418.19	385,283.49	335,865.30	679.64%
2、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104,975.97	567,048.73	462,072.76	440.17%

## 二、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水务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982,294.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4,296.8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4,749.86 万元，增长 36.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局属单位广州市珠江堤防管理中心为完善城市防洪排涝体系，开工建设珠江堤防达标加固工程增加资金约 115,000 万元；二是局本级新增广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费 26,610.96 万元，划拨到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用于污水处理费用、排水管网运维、一体化运维、排水管网大中修等内容；三是局属单位广州市污水治理工程管理办公室新增广州市三防应急抢险大功率排水车购置经费、越秀路周边及新河浦涌南部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等项目约 8,900 万元；四是根据工作计划安排，局属单位广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 2019 年新增广州市考核断面监测与分析工作经费等 15 个项目共 4,727.93 万元；五是局属单位广州市流溪河流域管理办公室牛路水库项目比 2018 年收入减少约 94,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37,997.7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

加 736,171.78 万元，增长 40,317.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局属单位广州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理办公室新增 152 条黑臭河涌城中村污水处理工程等专项项目债券资金 418,253.81 万元；二是局本级新增广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费 316,622.70 万元，划拨到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用于污水处理费用、排水管网运维、一体化运维、排水管网大中修等内容。

##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水务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982,271.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4,273.5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18,638.25 万元，增长 94.4%；主要变动情况：局属单位市珠江堤防管理中心为完善城市防洪排涝体系，提高堤防标准，开工建设珠江堤防达标加固工程年中增加资金约 105,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37,997.7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58,273.05 万元，增长 163.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局属单位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理办公室年中新增 152 条黑臭河涌城中村污水处理工程等专项项目债券资金 418,253.81 万元；二是广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费用年中追加 40,000 万元。

分功能科目看，各科目支出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0.99 万元，占 0.00%，主要用于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

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290.75万元，占0.13%，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事业单位离退休（项）920.04万元，占0.09%，用于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0.81万元，占0.00%，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571.65万元，占0.06%，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抚恤（款）死亡抚恤（项）110.00万元，占0.01%，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项）68.00万元，占0.01%，用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安排用于扶持大中型水库移民生产生活的基础设施建设、经济建设、产业发展项目支出等；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1,328.19万元，占0.14%，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354.06万元，占比0.04%，用于其他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91.97万元，占0.02%，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事业单位医疗（项）242.75万元，占0.02%，用于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26,610.96万元，占2.71%，用于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等方面的支

出；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748.08万元，占0.08%，用于其他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0,718.28万元，占20.43%，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代征手续费（项）2,334.93万元，占0.24%，用于污水处理费安排的代征手续费支出；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项）116,622.70万元，占11.87%，用于污水处理费安排的其他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9,692.50万元，占0.99%，用于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款）147.97万元，占0.02%，用于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机关服务（项）415.46万元，占0.04%，用于为行政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17,193.76万元，占1.75%，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水利工程建设（项）136,035.13万元，占13.85%，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12,919.35万元，占1.32%，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水利前期工作（项）2,957.78万元，占0.30%，用于水利规划、勘测、设计、科研及相关管理办法编制、资料整编、设备购置等基础性前期工作的支出；水利执法监督（项）222.47万元，占0.02%，

用于开展水利执法监督活动的支出；水土保持(项)776.72万元，占0.08%，用于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土保持事业单位的支出；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2,057.63万元，占0.21%，用于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事业单位的支出；水质监测(项)5,192.70万元，占0.53%，用于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质监测事业单位的支出；水文测报(项)284.47万元，占0.03%，用于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文事业单位的支出；防汛(项)11,716.65万元，占1.19%，用于防汛业务的支出；水利技术推广(项)509.28万元，占0.05%，用于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技术推广事业单位的支出；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项)13.68万元，占0.00%，用于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方面的支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项)6.76万元，占0.00%，用于中央财政划转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支出；水利安全监督(项)679.66万元，占0.07%，用于开展水利安全生产监督和水利建设项目稽查业务支出；信息管理(项)2,468.75万元，占0.25%，用于信息管理事业单位的支出；水利建设移民支出(项)383.68万元，占0.04%，用于水利工程建设移民、拆迁等方面的支出；其他水利支出(项)88.03万元，占0.01%，用于其他水利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825.85万元，占0.19%，用于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项)6,067.77万元，占0.62%，用于发放购买住房的补贴；



其他（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418,253.81 万元，占 42.58%，用于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247.23 万元，占 0.03%，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

###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4,273.5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4.9%。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4,734.36 万元，增长 36.1%。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一是局本级增加项目资金 28,810.96 万元，其中“广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费用”项目年中追加 26,610.96 万元、“广州市中心城区排水系统控制性详细规划”等项目增加约 2,200 万元；二是局属单位市珠江堤防管理中心为完善城市防洪排涝体系，开工建设珠江堤防达标加固工程增加资金约 115,000.00 万元；三是局属单位市污水治理工程管理办公室增加项目资金 10,955.9

万元，其中新增越秀路周边及新河浦涌南部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等项目约 5,000.00 万元、新增广州市三防应急抢险大功率排水车购置经费项目 5,955.90 万元；四是局属单位城市排水监测站“广州市供水水质监测工作经费”等项目投资增加约 1,600.00 万元；五是局属单位市流溪河流域管理办公室牛路水库项目比 2018 年减少约 94,000.00 万元；六是局属单位市白云湖水利工程管理中心“高水力负荷人工湖的水生态构建技术成果推广”项目投资减少 224.00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农林水支出(类)203,762.44 万元，占 83.42%；用于水利工程建设、前期工作、运行及维护、防汛、水资源管理、水政执法管理、信息管理、移民管理、水利行业业务管理、行政运行等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类)27,359.04 万元，占 11.20%；用于其他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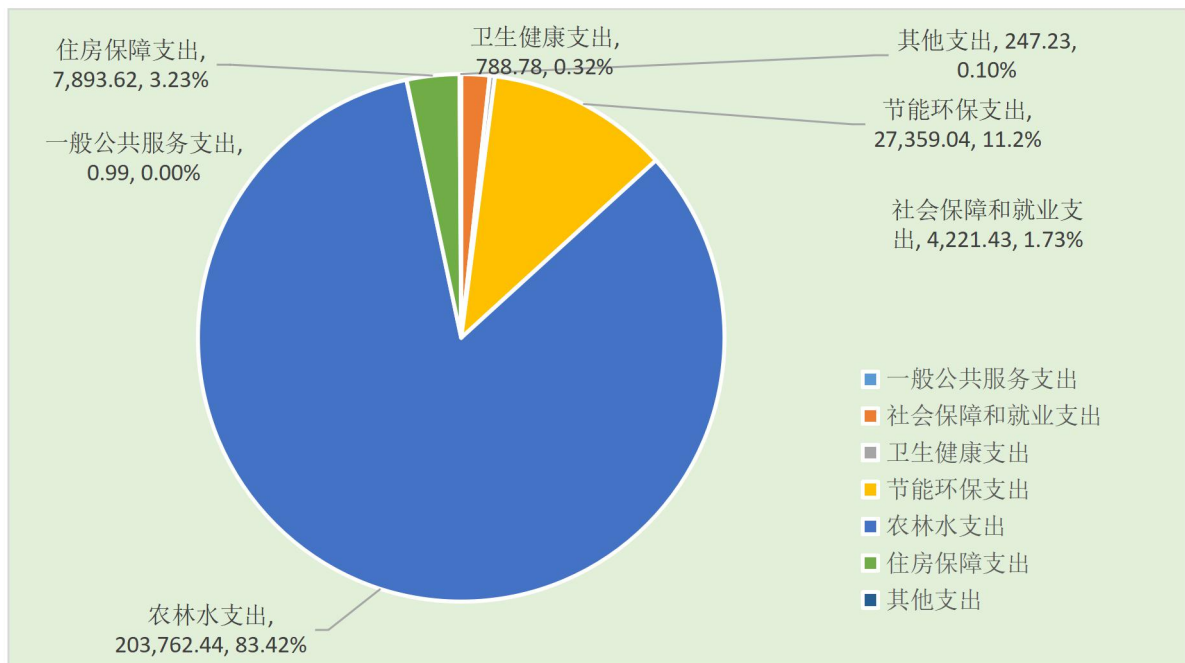
住房保障支出(类)7,893.62 万元，占 3.23%；用于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发放购买住房的补贴等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221.43 万元，占 1.73%；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费用。

卫生健康支出(类)788.78 万元，占 0.32%；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超支费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其他支出(类)247.23 万元，占 0.10%；用于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和建设项目经费。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0.99 万元，占 0.00%；用于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详见下图)



##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25,635.28 万元，支出决算 244,273.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4.4%。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支出 0.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0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当年度已经完成,结余资金额度被财政直接回收。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290.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0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退休费及其他福利政策性基数调整,年中根据政策追加相应的预算支出;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920.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0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退休费及其他福利政策性基数调整,年中根据政策追加相应的预算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0.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根据政策追加相应的预算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571.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调整,2019 年起缴纳职业年金,2018 年无此费用;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 11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死亡人员的抚恤金;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 1,328.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0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

原因是根据上年实际发生数预计年初预算,按实际发生数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支出 354.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0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根据广州市财政局的相关批复,原三防办预算支出部分划转至市应急管理局,局本级原市政执法支队预算支出划转至各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191.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0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上年实际发生数预计年初预算,但实际发生小于预计数,拨款根据实际发生核拨;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242.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0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上年实际发生数预计年初预算,但实际发生小于预计数,拨款根据实际发生核拨。

(4)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支出 26,610.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1.0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局本级年中新增广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费 26,610.96 万元,划拨到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用于污水处理费用、排水管网运维、一体化运维、排水管网大中修等内容;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支出 748.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0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当年度已经完成,结余资金额度被财政直接回收或年中调整预算。

(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9,692.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0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根据广州市财政局的相关批复，原三防办预算支出部分划转至市应急管理局，局本级原市政执法支队预算支出划转至各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47.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0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当年度已经完成，结余资金额度被财政直接回收或年中调整预算；机关服务（项）支出 415.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0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当年度已经完成，结余资金额度被财政直接回收或年中调整预算；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支出 17,193.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0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当年度已经完成，结余资金额度被财政直接回收或年中调整预算；水利工程建设（项）支出 136,035.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3.0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局属单位市珠江堤防管理中心为完善城市防洪排涝体系，提高堤防标准，开工建设珠江堤防达标加固工程年中增加资金约 10.5 亿元；水利工程运行和维护（项）支出 12,919.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0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当年度已经完成，结余资金额度被财政直接回收或年中调整预算；水利前期工作（项）支出 2,957.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0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当年度已经完成，结余资金额度被财政直接回收或年中调整预算；水利执法监督（项）支出 222.47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52.0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当年度已经完成，结余资金额度被财政直接回收或年中调整预算；水土保持（项）支出 776.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无差异；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支出 2,057.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0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当年度已经完成，结余资金额度被财政直接回收或年中调整预算。水质监测（项）支出 5,192.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0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当年度已经完成，结余资金额度被财政直接回收或年中调整预算。水文测报（项）支出 284.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无差异；防汛（项）11,716.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0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资金；水利技术推广（项）支出 509.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无差异；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项）支出 13.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0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当年度已经完成，结余资金额度被财政直接回收或年中调整预算；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项）支出 6.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中央财政年中追加的资金；水利安全监督（项）支出 679.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0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当年度已经完成，结余资金额度被财政直接回收或年中调整预算。信息管理（项）支出 2,468.75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3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当年度已经完成，结余资金额度被财政直接回收或年中调整预算；水利建设移民支出（项）支出 383.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无差异。其他水利支出（项）支出 88.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0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当年度已经完成，结余资金额度被财政直接回收或年中调整预算。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825.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0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机构改革部分人员调出，导致相应支出调减；购房补贴（项）支出 6,067.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0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人员费用计算基数调整，导致相应支出调增而追加的资金。

（7）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 247.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0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市水务局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租赁和建设项目经费年中调减 19.21 万元。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29,939.0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864.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主要原因：一是 2019 年起缴纳职业年金 572 万元；二是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的政策，及各单位人员变动等原因，年中追加相应的基本支出经费。

其中，人员经费 27,212.62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2,653.4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59.13 万元；公用经费 2,726.41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2,681.34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经济分类科目支出金额未因特殊原因发生偏高。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37,997.72 万元。支出 737,997.72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736,171.77 万元，增长 40,317.2%，主要原因：一是局属单位广州市污水治理工程管理办公室新增 152 条黑臭河涌城中村污水治理工程等专项项目债券资金 418,253.81 万元；二是局本级新增广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费 316,622.70 万元，划拨到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用于污水处理费用、排水管网运维、一体化运维、排水管网大中修等内容；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58,273.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3.8%。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737,997.72

万元。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项）68.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用于水库移民生产生活的基础设施建设、经济建设、产业发展项目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省财政年中追加的资金。

(2)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0,718.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88%，主要用于广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费用200,000万元，城维计划-广州市市政消火栓维护工程718.28万元；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广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费用年中追加4亿元；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代征手续费（项）2,334.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15%，主要用于委托自来水公司代征污水处理费的手续费、发生非税收入汇缴时的银行手续费等费用；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当年度已经完成，结余资金额度被财政直接回收；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项）116,622.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主要用于广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费用；无差异。

(3)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

支出(项)418,253.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用于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局属单位市污水处理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新增152条黑臭河涌城中村污水处理工程等专项项目债券资金418,253.81万元。

### 三、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水务局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85.77万元,完成预算317.58万元的9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21.50万元,完成预算28.36万元的75.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251.61万元,完成预算274.56万元的91.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2.66万元,完成预算14.66万元的86.3%。

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

一是2019年12月,接市政数局通知,由于有关国家地区外事形势出现重大变化,原计划赴美国培训班取消,因此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比预算减少6.50万元;二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21.50万元，占7.5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51.61万元，占88.05%；公务接待费支出12.66万元，占4.4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21.5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参加其他2个单位出国团组2个、累计4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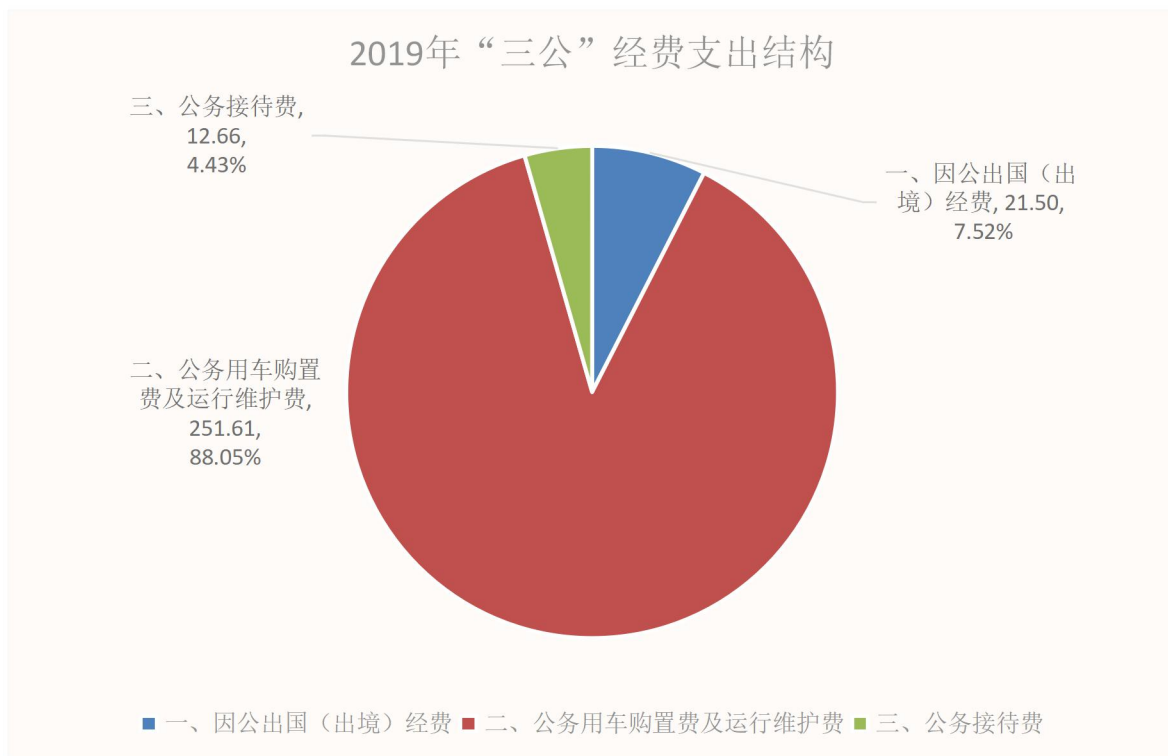
（1）2019年3月底，应澳门环境保护局邀请，我局1人出席2019年澳门国际环保合作发展论坛及展览。办理前往澳门通行证、签注费、保险费等共720元。我局领导担任论坛“绿色发展方案——洁净的水资源”演讲嘉宾，就广州市河长制与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发表演讲，向世界展现了广州水污染防治的努力和工作成效，与国际同行进行交流。

（2）参加市政协组团赴台湾团组，出访6天，1人次，1.94万元，赴台湾开展社会公共服务和文化交流，就台湾在社区公共服务、公共事务管理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和做法进行交流学习，为我市加快城市供排水服务事项改革，城中村排水系统截污纳管工作推进，排水单元达标工作提供借鉴经验。

（3）参加广州市人民政府组团赴荷兰、德国、瑞典团组，出访10天，3人次，19.49万元，就水环境保护与水污染治理、城市内涝防治、污水污泥处理处置、城市排水系统设计与精细化管理等进行交流，为我市加快推进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建立健全水环境综合管理机制提供借鉴经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51.6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43.23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2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208.38 万元，2019 年局机关及下属 15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24 辆，主要用于：机要通信用车 7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7 辆（其中 28 辆大功率排水车目前已划转到各区及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其他用车 27 辆（主要是派驻纪检业务用车、巡堤检查、质量监督用车和三防检查等车辆）。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运行维护费支出 208.38 万元，剔除已划转到各区及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的 28 辆大功率排水车后，平均每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7 万元。车辆运行维护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日常城市及农村的防汛抗旱抢险、水务工程建设和维护等公务用车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2.66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工作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2019 年，局机关及下属 15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02 次，接待人数共 1,246 人，主要包括来宾食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



###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广州市水务局部门 2019 年度会议费决算 7.19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51.11 万元，完成预算 58.30 万元的 12.30%。主要原因一是各单位因工作原因，有些原计划的会议取消，根据 2019 年实际工作需要报市财政局批复调减；二是各单位采取在本单位会议室召开或开视频会议等方式，用餐在饭堂，因此节约住宿费、场地租赁费和餐费等会议费用。均是根据年初预算和实际工作需要支出。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市白云湖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2019 年度三防工作总结暨河湖长工作交流会历时 1 天，参会人数 90 人，共支出 2.80 万元，占会议费 38.94%，其中场地租赁费 0.60 万元，餐费 1.83 万元，文

件资料印刷费 0.37 万元。属三类会议（根据穗财编[2018]206 号文件，三类会议 1 天的会议费综合定额为 330 元/人），组织白云湖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及业务单位和抢险队、监理设计单位、白云湖街石门街及街河长办负责人召开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全面总结 2019 年三防工作、三防业务培训及河长巡河工作交流。

2019 年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会议历时 1 天，参会人数 110 人，共支出 2.28 万元，占会议费 31.71%，其中场地租赁费 1.25 万元，餐费 1.03 万元。属三类会议，组织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及局属相关单位和处室、各区水务局及水投集团分管质安监工作的领导、质安监机构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召开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汇报 2019 年水务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管理方面的工作亮点、存在问题、需要水务局协调的事项及 2020 年工作思路、水务工程建设质量安全问题评析、市水务局相关处室发言、市水务局领导讲话。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市“治水、治气、治违、治乱”综合督导会历时 1 天，参会人数 60 人，共支出 0.62 万元，占会议费 8.62%，其中会议设备租赁费 0.62 万元。属三类会议，市委书记张硕辅听取我市“治水、治气、治违、治乱”综合督导工作情况，并到市水务局开展模范机关创建活动。经市委办公厅会务处实地踩点要求，我局音响设备无法满足会议要求，故租用会议设备。

市黄龙带水库管理中心 2018 年度工作总结大会历时 1 天，参会人数 68 人，共支出 0.29 万元，占会议费 4.03%，其中餐费

0.29 万元。属三类会议，组织全体在职在编职工参加（含扶贫、借调、临时工、编外人员），会议地点为招待所会议室。会议内容：1.职工思想动态研讨会；2.2018 年度工作总结会；3.2019 年 1 月主题党日活动。

市梅州水库管理中心 2019 年度三防工作会议历时 1 天，参会人数 55 人，共支出 0.27 万元，占会议费 3.76%，其中餐费 0.22 万元，资料费 0.05 万元。属三类会议，组织龙门县政府、市水务局及三防办、增城区水务局及三防办、龙门县相关部门、永汉镇相关部门及梅州移民村各相关自然村召开会议；会议主要内容：2018 年三防工作总结；2019 年三防工作部署；指挥部领导成员讲话；指挥部领导成员视察汛前准备工作；组织抢险大队民兵营长熟悉负责地段。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65.6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90.34 万元，降低 10.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局本级减少 99.13 万元，降低 10.71%；市流溪河流域管理办公室减少 5.02 万元，降低 3.46%；市水库移民工作办公室减少 1.17 万元，降低 3.05%；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减少 11.12 万元，降低 7.75%；市城市排水监测站减少 20.37 万元，降低 8.50%；市污水治理工程管理办公室减少 53.53 万元，降低 14.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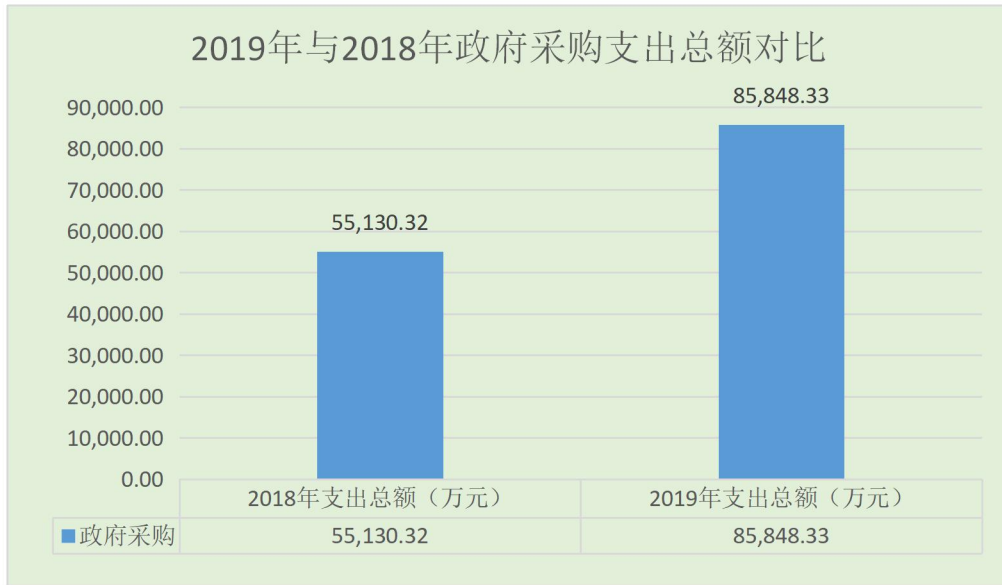
主要增减原因如下：

1.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机构改革后，根据广州市财政局的相关批复，原三防办运行经费中的 52.15 万元划转至市应急管理局，局本级原市政执法支队运行经费中的 56.91 万元划转至各区，7.42 万元划转至市农业局，10.45 万元划转至市生态局，3.56 万元划转市规划局。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5,848.3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395.2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2,164.9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5,288.2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3,734.8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7.5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729.7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17%。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比 2018 年增加 30,718.01 万元，增长 55.72%，主要原因是一是局属单位市珠江堤防管理中心为完善城市防洪排涝体系，提升珠江堤防标准，2019 年开工建设珠江堤防达标加固工程项目，施工等合同按照规定进行公开招标；二是局属单位市污水治理工程管理办公室广深 III、IV 线石牌站周边排水改造工程于 2018 年招标，涉及金额 10,526 万元，2019 年无此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24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7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7 辆（其中 28 辆大功率排水车目前已划转到各区及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其他用车 27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派驻纪检业务用车、巡堤检查、质量监督用车和三防检查等车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84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55 台（套）。

###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118,831.08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118,830.65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110,069.82 万元，占 92.60%，全为污水处理费收入 110,069.82 万元，是污水处理费收入，我市污水处理费从 2015 年 8 月 1 日起由经营性收费转为行政事业性收费，收费主体由市水投集团转为市水务局；专项收入 0 万元，占

0.00%，包括（无）；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万元，占 0.00%；罚没收入 319.30 万元，占 0.30%，全为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319.30 万元，是水行政执法过程中的一般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656.86 万元，占 5.60%，包括其他利息收入 103.14 万元、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35.34 万元、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44 万元、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52.30 万元、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7.68 万元、其他水资源费收入 6,457.96 万元；捐赠收入 0 万元，占 0.00%；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1,785.10 万元，占 1.50%，包括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发电、水费收入 1,508.09 万元，超计划加价用水收入 277.00 万元。

##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局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我局预算绩效管理的范围包括局系统各部门预算单位所有财政资金支出和区使用市本级财政资金的项目支出。每年均按市财政部门的要求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根据财政部门的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和我局的实际情况制定当年的绩效管理工作方案，2019年度日常管理的大致情况如下：

组织申报2019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453项，申报覆盖率100%，其中向社会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78项，公开覆盖率100%。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进行年中整体监控。预算项目不论金额大小，均要求在申报预算的同时，申报项目的绩效目标，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是建设项目库、编制部门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等的重要基础和依据，以便后期的绩效管理与评价。

年中，对所有财政资金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其中1,000万元以上的项目50项，共涉及资金425,000.49万元，占年初预算的85.27%（含区县项目资金在内的所有项目年初预算498,398.90万元）。所有项目均要求各项目单位每月按时统计报送资金支付进度情况。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动态掌握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

并汇总分析，掌握绩效目标进展、资金支出进度、项目实施情况，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局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今年组织对 2019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含直接转移支付区项目），共 494 个项目（其中直接转移支付区 160 项，市本级 334 项），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1,138,969.67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490 个，共 372,890.1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4 个，共 766,079.57 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局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基本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我局成立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完善个性指标参考表。对应于《自评表》，分别设置了“资金管理”、“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三大类个性指标，供各项目用款单位参考选用，设置了计算公式、标准值等项目，使整个计算和表述过程更加直观，同时鼓励项目用款单位设置各自的个性指标；方案还规定了各用款单位必须成立自身的自评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

施项目绩效评价的有关工作；方案对自评表格和报告的各项工  
作，按照工程建设管理人员和财务管理人员的职能范围进行了  
分工，明确了各自的责任，将工作落到实处，责任到人，避  
免出现互相推诿的现象。通过召开动员大会，将有关文件传  
达至局相关责任处室及每一个项目用款单位，并组织专业培  
训，布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各单位均按照方案，认真开展  
自评工作。

###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我局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  
下：从自评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多数  
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以下为我局选定的其中 3 项自评  
项目的自评情况。

#### **（1）中心城区珠江堤防栏杆及亲水平台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①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中心城区珠江堤防栏杆及亲水平台改造工程，  
主要通过对广州市中心城区珠江堤岸增设花岗岩栏杆、防洪  
挡潮板，加设防洪挡潮玻璃等措施，达到规划堤顶高程，同  
时兼顾两岸景观建设。工程主要任务为防洪挡潮，广州市城  
区防洪(潮)标准为 200 年一遇，建筑物级别为 I 级。

项目资金情况。本项目 2019 年市本级预算安排 8,000 万  
元，年中无调整，实际支出 8,000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  
资金用

于支付施工工程款 7,328.07 万元、拆迁补偿费 56 万元、监理费 162.51 万元、勘察设计费 300.93 万元、可研费 8 万元、管线迁移费 143.21 万元、检测费 1.28 万元。

## ②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2019 年度绩效目标是：通过工程改造，中心城区珠江堤防均达到 200 年一遇的防洪（潮）标准，消除了中心城区珠江堤防段防洪隐患，同时兼顾两岸景观建设，改善周围居民对珠江景观资源的利用，极大促进周边区域生态与环境的良性发展，充分发挥珠江堤防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设置的绩效指标包括：3 个产出数量指标、1 个产出质量指标、1 个社会效益指标、1 个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工程完成进度（产出数量指标）

目标值：项目工程完成进度 100%，实际完成进度为 100%，完成绩效目标。

二是，工程监理覆盖率（产出数量指标）

目标值：项目工程监理覆盖率 100%，实际覆盖率为 100%，完成绩效目标。

三是，合同规范率（产出数量指标）

目标值：项目工程合同规范率 100%，实际规范率为 100%，完成绩效目标。

四是，质量合格率（产出质量指标）

目标值：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实际合格率为 100%，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各单元工程验收合格，进场材料验收合格，外观和隐蔽工程验收合格以及各项检测合格，完成绩效目标。

五是，单位投入人口保护量（人/万元）（社会效益指标）

目标值：单位投入人口保护量=项目实施后受保护的人口数量÷项目总投资>1 人/万元。

完成情况：12,870,000 人÷13,252.04 万元=971 人/万元，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六是，单位投入防洪效益（经济效益指标）

目标值：单位投入防洪效益=单位多年平均防洪效益×堤防长度÷年投入>100%。

完成情况：5,000 万元/km\*52.47km/8,000 万>100%，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③存在问题。项目维修养护工作需加强监管，保证堤防运行质量。

④相关建议。尽快开展竣工验收工作，加快移交运行管理单位进行管理，落实好维修养护单位，开展巡查养护，定期观测，确保堤防的运行质量。

## （2）市水务局节约用水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①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根据我局职责和工作计划，水资源与供水管理处依法开展节水管理工作，主要项目包括 2018-2019 年计划用



水管理事务性工作服务采购项目、2018年广州市重点用水户用水情况摸查项目、2018年广州市用水大户节水创建（试点）技术支撑服务采购项目。节约用水相关职责包括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并协调实施节约用水规划，组织指导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

项目资金情况。本项目2019年市本级预算安排273.65万元，年中无调整，实际支出273.65万元，预算完成率100%。资金用于支付2018-2019年计划用水管理事务性工作服务项目212.54万元、2018年广州市重点用水户用水情况摸查项目24.01万元、2018年广州市用水大户节水创建（试点）技术支撑服务项目37.1万元。

## ②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2019年度绩效目标是：通过开展节约用水专项工作，加强节水管理。实施中心城区非居民计划用水管理，覆盖率达85%；服务对象满意率达到80%；完成15宗重点计划用水户（月用水量10万立方米以上）的用水情况摸查，作为我市进一步重点用水户监控工作的摸底情况信息，2019年完成工作量的90%；完成5宗用水大户（月均用水量5000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整体节水技术改造和节水载体创建，以用水量达到900万立方米为总体工作量。设置的绩效指标包括：2个产出数量指标、1个社会效益指标、1个满意度指标。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重点用水户摸查完成率（产出数量指标）

目标值：完成 15 宗重点计划用水户（月用水量 10 万立方米以上）用水情况摸查，实际完成 20 宗，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二是，用水大户节水技改和创建完成率（产出数量指标）

目标值：完成 5 宗用水大户（月均用水量 5000 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整体节水技术改造和节水载体创建工作，实际完成 5 宗，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三是，计划用水覆盖率（社会效益指标）

目标值：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实际用水量与公共供水管网非居民用水量之间的比率达到 85%以上，实际比率达到 91.6%，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四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满意度指标）

目标值：非居民用水户在年度水务服务满意度调查中对节水管理的满意度达到 80%，实际满意度 97.2%，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③存在问题。本次绩效评价无发现存在问题。

④相关建议。本次绩效评价无相关建议。

### **（3）番禺区石楼镇上涌水闸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①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番禺区石楼镇上涌水闸工程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群星村上涌与莲花山水道交汇处，本工程的任务主要是通过建设水闸工程，使群星村上涌变为内涌，结合外江堤防的建设提高群星村乃至整个莲花山片区的防洪(潮)排涝标准，工程为

当地渔村创造更为安全的渔船避风港湾，同时结合水闸交通桥的建设改善区域交通与社会经济环境。工程完成后，解决石楼镇防洪（潮）问题，提高防洪（潮）标准至 200 年一遇，主要建筑物为 I 级，保障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改善周边居住环境。项目启动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28 日，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项目资金情况。本项目 2019 年市本级预算安排 0 万元，年中市本级调增 816 万元，区资金调增 193.61 万，实际支出为 1,009.61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2019 年度资金用于支付工程进度款 1,009.61 万元，监理费 0 万元，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款 0 万元。

## ②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2019 年度绩效目标是：通过工程实施，提高防洪潮标准、改善周边居住环境。工程前期工作各阶段内容按建设规定的程序完成报批工作，工程如期开工，资金使用合理、合法，投资控制在概算范围内，无违法违纪案件发生，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工程完成后，水闸堤围达标，防洪潮标准提高到 200 年一遇。设置的绩效指标包括：1 个产出数量指标、2 个产出质量指标、1 个产出时效指标、1 个产出成本指标、3 个社会效益指标、1 个满意度指标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工程完成进度（产出数量指标）

目标值：2019 年工程完成总进度 48%，实际完成 58%，完

成年度绩效目标。

二是，质量合格率（产出质量指标）

目标值：2019年工程各阶段验收合格率100%，实际达到100%，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三是，质量安全事故发生率（产出质量指标）

目标值：2019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发生率为0%，实际施工过程中无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四是，开工时间（产出时效指标）

目标值：项目不晚于2019年7月开工，实际于2019年5月开工，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五是，概算投资不超工程估算总投资（产出成本指标）

目标值：项目投资控制在5000万元概算范围内，实际2019年累计支出1009.61万元，不超施工概算评审价，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六是，征地拆迁补偿费用到位率（社会效益指标）

目标值：2019年度工程征地拆迁补偿费用到位率100%。

完成情况：项目2019年度已完成征地拆迁，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七是，提高防洪（潮）标准、提高排涝标准（社会效益指标）

目标值：

1.提高石楼镇群星村至整个莲花山片的防洪(潮)标准至200年一遇；

2.提高排涝能力，完善防洪排涝体系，提高流域抗灾减灾能力的需要。

完成情况：项目完成后可使群星村上涌变为内涌，联合外江堤防提高石楼镇群星村至整个莲花山片的防洪（潮）标准至200年一遇，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本流域的防洪潮、排涝能力，减轻了洪涝灾害对国民经济及人民生命财产的威胁，减少了因洪涝造成的重大经济损失，其产生的经济效益是显著的。

八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满意度指标）

目标值：2019年度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

完成情况：项目2019年度通过周边居民《居民满意度调查表》结果统计，满意度达到90%，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③存在问题。本次绩效评价无发现存在问题。

④相关建议。本次绩效评价无相关建议。

## 2.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我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152条黑臭河涌城中村污水治理工程——荔湾区西塱村、东塱村、增滘村、花地村、南漵村、龙溪村、海南村污水治理工程”、“广州市珠江堤岸防护工程（后航道左岸黄埔涌口至海军码头段）”、“员村二横路南段排水改造工程”

“广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补助资金”等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152条黑臭河涌城中村污水治理工程——荔湾区西塱村、东塱村、增滘村、花地村、南漵村、龙溪村、海南村污水治**

## 理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①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实施范围为荔湾区西塱村、东塱村、增滘村、花地村、南漑村、龙溪村、海南村，服务面积约 273.62 公顷，建设内容为新建规格为 DN100~d600 的排水管道 534.053 千米（其中雨污分流立管 322.405 千米、埋地污水管 211.648 千米）。包括改造现状污水立管、新建雨污分流立管和埋地污水管、化粪池修复、路面开挖及修复、交通疏解、房屋保护鉴定等。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开工，2019 年底主体工程完工。

项目资金情况。本项目 2019 年市本级预算安排 25,000 万元，年中调增 2,465 万元，实际支出 27,465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资金用于支付施工工程款 25,826 万元、勘察设计费 366 万元、监理费 453 万元、项目前期费 139 万元、检测、管理、房屋鉴定费 681 万元。

### ②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2019 年度绩效目标是：通过对荔湾区西塱村、东塱村、增滘村、花地村、南漑村、龙溪村、海南村城中村进行污水管道、雨水管道新建、改造，对城中村区域内的生活污水截污控源，提升城中村周边河涌水质。通过项目实施，提高防洪（潮）标准，改善周边交通居住环境，防洪潮标准提高到 200 年一遇。设置的绩效指标包括：1 个产出数量指标、2 个产出质量指标、1 个社会效益指标、1 个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工程完成进度（产出数量指标）

目标值：2019 年底前主体工程完工；

完成情况：各村的截污工程于 2019 年底前主体工程完工，完成绩效目标。

二是，安全事故发生数（产出质量指标）

目标值：2019 年度项目工程施工期间无发生安全事故。

完成情况：2019 年度项目工程施工期间安全事故发生数为零，完成绩效目标。

三是：工程合格率（产出质量指标）

目标值：2019 年度项目合格率达到 100%满足合同要求。

完成情况：2019 年度项目合格率达到 100%满足合同要求。

四是：雨污分流整改率（社会效益指标）

目标值：项目工程施工后雨污分流整改率达到 100%。

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工程实施后雨污分流整改率达到 100%，有效降低城中村周边河涌黑臭现象，改善村内管道雨污混流现象，提升城市形象，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五是：单位投入社会环境效益（生态效益指标）

目标值：项目实施后有效减少城中村周边河涌黑臭现象，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形象。

完成情况：环境效益明显提升，通过本年度实施的工程，明显改善了城中村污水、雨水管道合流、错漏混接的现象，尤其是

对各城中村周边如南激涌、生南涌等河涌水质改善明显，为本区经济可持续发展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驾护航，完成绩效目标。

③存在问题。本次绩效评价未发现存在问题。

④相关建议。本次绩效评价无相关建议。

## （2）广州市珠江堤岸防护工程（后航道左岸黄埔涌口至海军码头段）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①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位于珠江后航道左岸黄埔涌口至海军码头段。现状是堤防主要由堤岸和码头组成，堤岸主要是浆砌石结构，堤线凌乱，堤身单薄，码头主要是桩基结构。工程对沿线2122米的堤防开展防洪（潮）达标整治，防洪（潮）标准为200年一遇，对应的设计洪（潮）水位为2.65m，设计堤顶高程为3.95米，相应堤防级别为1级。项目于2019年3月30日开工，2019年完成已交地段的主体工程建设，并计划于2020年4月30日前完工。

项目资金情况。本项目2019年市本级预算安排2,600万元，年中调增37,847万元，实际支出40,447万元，预算完成率100%。资金用于支付施工工程款7,930.69万元、拆迁补偿费31,703.35万元、监理费173.66万元、勘察设计费520.04万元、施工审图费32.51万元、招标代理费35.62万元、其他费51.12万元。

### ②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2019年度绩效目标是：通过对珠江后航道



左岸黄埔涌口至海军码头段堤防进行整治，使本段堤防达到 200 年一遇防洪（潮）标准，保障该片区的防洪（潮）安全；同时通过项目的实施，提升珠江沿线景观，充分发挥珠江堤防的综合效益。阶段性目标为 2019 年完成初步设计报告，完成施工图设计，完成概算评审，开展工程建设。设置的绩效指标包括：3 个产出数量指标、4 个产出质量指标、1 个产出时效指标、1 个社会效益指标、1 个经济效益指标、1 个满意度指标。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工程完成进度（产出数量指标）

目标值：2019 年完成工程总进度 85%，实际完成 88%，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二是，监理覆盖率（产出数量指标）

目标值：项目工程监理覆盖率 100%，实际覆盖率为 100%，完成绩效目标。

三是，合同规范率（产出数量指标）

目标值：项目工程合同规范率 100%，实际规范率为 100%，完成绩效目标。

四是，质量合格率（产出质量指标）

目标值：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实际合格率为 100%，完成绩效目标。

五是，重要工序验收通过率（产出质量指标）

目标值：重要工序验收通过率 100%，实际通过率为 100%，

完成绩效目标。

六是，新建堤防达标率（产出质量指标）

目标值：新建堤防达标率 100%，实际达标率为 100%，完成绩效目标。

七是，工程施工安全事故发生数（产出质量指标）

目标值：工程施工安全事故发生数为 0，实际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完成绩效目标。

八是，设计成果时效合格率（产出时效目标）

目标值：设计成果时效合格率 100%。

完成情况：与 EPC 单位签订合同后，EPC 单位按时提交了初步设计成果与施工图设计成果，设计成果时效合格率 100%，完成绩效目标。

九是，单位投入人口保护量（人/万元）（社会效益指标）

目标值：项目实施后受保护的人口数量÷项目总投资>1 人/万元。

完成情况：1,693,900 人÷61,617.22 万元=27 人/万元，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十是，单位投入的灾害减损率（经济效益指标）

目标值：200 年一遇洪水堤防全线溃决时直接经济损失÷全年堤防维护费用×100%>100%。

完成情况：5,050÷1,700×100%=297%，项目建成后，使该段堤防达到 200 年一遇防洪（潮）标准，填补了海珠岛的最后一个

缺口，保障该片区的防洪（潮）安全；同时通过项目的实施，提升珠江沿线景观，充分发挥珠江堤防的综合效益。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十一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满意度指标）

目标值：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实际满意度为 90%，未达到年度绩效目标。

③存在问题。一是该项目制定 2019 年预算时，预计 2019 年仅完成工程的开工，预算用来支付开工前的预付款。后根据市委市政府领导相关批示，要求在 2020 年 6 月份前完成珠江堤防达标提升工作，该项目必须加快前期、征拆、工程等多方面工作进度，以确保该项目进度达到要求，为支付征拆、工程进度等款项，造成预算调整较大；二是项目的宣传方面，因宣传力度不足，造成个别群众对项目不了解。

④相关建议。一是加强与上级部门及相关部门沟通，使得项目预算编制更加科学合理；二是增大项目宣传力度，使得更多群众了解项目建设情况，从而使广大群众更清楚了解政府在民生方面下了大功夫。

### **（3）员村二横路南段排水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①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本工程起点位于员村地铁站，沿员村二横路往南敷设管道到临江大道，雨水管沿临江大道向东介入现状渠箱流入珠江，污水管向西穿过现广州地铁 11 号线工地接入现状污

水井，排往猎德污水处理厂，项目计划于 2019 年 4 月完成。本工程的建设目标是解决天河区员村二横路南段及周边地区的水浸问题，通过对水浸区域进行排水改造，提高防洪排涝能力，达到防灾减灾，促进天河区可持续发展的目的，同时在实施雨水管道工程的过程中，一并将污水管道敷设，尽可能完善城市道路中雨水污水两套排水管网，为未来周边地块的排水达标小区的创建创造条件。

项目资金情况。本项目 2019 年市本级预算安排 592.08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0.06 万元，年中无调整，区自筹资金 582.02 万元，实际支出 1,174.16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资金用于支付施工单位进度款 965.36 万元，监理单位 9.6 万元，设计单位 16.8 万元，检测单位 11.22 万元，其他管线迁改及服务费用约 171.18 万元。

## ②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2019 年度绩效目标是：通过工程实施，新建雨水管网及污水管网，对本区域的排水系统进行改造，提高管渠的排水标准，最大程度降低内涝发生的频率，解决区域内涝，保障居民生活、交通正常运转的需要。设置的绩效指标包括：2 个产出数量指标、1 个社会效益指标、1 个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新建雨水管道（产出数量指标）

目标值：完成新建雨水主干管 844 米，实际完成 844 米，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二是，新建污水管（产出数量指标）

目标值：完成新建污水主干管 722 米，实际完成 722 米，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三是，管道排水能力（社会效益指标）

目标值：提高管道排水能力，最大限度降低内涝发生的频率。

完成情况：项目完成后提高管渠的排水标准，最大程度降低内涝发生的频率，解决区域内涝，保障居民生活，交通正常运转的需要，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四是：区域雨污分流（生态效益指标）

目标值：2019 年度通过该项目实现该地区的区域雨污分流。

完成情况：项目更好完善城市道路中雨水污水两套排水管网，实现清污分流，为未来周边地块的排水达标小区的创建创造条件，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③存在问题。一是项目进度滞后。项目原计划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完工，实际完工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延期两个月。主要原因是 2019 年上半年雨水较多，影响工程进展，其次是新城花园门口临时疏导道需要迁移电线杆，供电部门审批流程过长；二是文明施工不到位，本工程主要施工区域是员村二横路、临江大道等交通要道，车辆、行人较多，施工单位有时图一时施工便利围蔽范围过大，影响群众正常出行；三是效益指标中的管道排水能力指标没有设定该量化指标相关明确的计算方法。

④相关建议。一是科学统筹工期，尽可能把各种影响到工期

的因素考虑进去，编制施工进度要突出关键线路，对关键线路存在的偏差及时发现，及时采取纠偏措施；二是施工前贴施工告示，提前通知群众，做好施工围蔽，严格执行占道报批、规范作业时限，尽可能减少施工对群众的影响，避免民生工程变扰民工程；三是对于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量化指标需明确计算方法。

#### （4）广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 ①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是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的重要手段，是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2019年广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补助资金涉及到从化区、南沙区、增城区共114条村，其中从化区涉及到鳌头镇、城郊街、江浦街、街口街、良口街、吕田镇、太平镇、温泉镇65条村，南沙区涉及到东涌镇、榄核镇、大岗镇共5条村，增城区涉及到荔城街、正果镇、石滩镇、仙村、新塘镇、永宁街、朱村街、中新镇、派潭镇、小楼镇共44条村。

项目资金情况。2019年度广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市级建设补助资金共计11,524.78万元，涉及到从化区、南沙区及增城区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从化区、增城区、南沙区的资金投入及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截止到评价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从化区、增城区、南沙区共支付资金10,747.34万元，总体支付率为93.11%。

表 1 2019 年广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市级建设补助资金情况表

区	投入金额（万元）	支出金额（万元）	预算完成付率
从化区	4,609.63	3,868.08	83.90%
南沙区	1,000.00	946.11	94.60%
增城区	5,933.15	5,933.15	100.00%
合计	11,542.78	10,747.34	93.11%

## ②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根据《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实施方案（2019-2022 年）》（粤环函〔2019〕1116 号）、及《广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自然村全覆盖攻坚实施方案（2019-2021 年）》（穗水排水〔2019〕78 号），广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目标为：到 2020 年底前，全市自然村污水终端处理设施完成率达到 100%，基本实现雨污分流，消除门前屋后污水沟，污水收集实现管道或暗渠化。设置的绩效指标包括：2 个产出数量指标、2 个产出质量指标、2 个效益指标、1 个满意度指标。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项目工程完成率（产出数量指标）

目标值：完工率  $\geq 90\%$ ；

完成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全部完工，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二是，污水收集率（产出数量指标）

目标值：收集率  $\geq 85\%$ （流溪河流域达 90%）；

完成情况：从化区污水收集率为 52.6%，增城区污水收集率为 68.7%，南沙区污水收集率为 79.6%，总体未完成绩效目标。

三是，已建成设施点正常运行率（产出质量指标）

目标值：正常运行率为 100%；

完成情况：从化区因 2 个设施点未有效运行，正常运行率为 83.3%；增城区 2 个设施点未有效运行，正常运行率为 71.4%；南沙区湓湄村出水水质总磷不达标，正常运行率为 87.5%。总体未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四是，设施点进水浓度（产出质量指标）

目标值：进水 COD 浓度超过 120mg/L；

完成情况：从化区进水 COD<sub>Cr</sub> 较高，为 174.4mg/L，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增城区因污水未能有效收集或清水倒灌造成进水浓度偏低，COD<sub>Cr</sub> 为 76.7mg/L，未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南沙区因未提供足够数据而使得数据偏低，COD<sub>Cr</sub> 为 54.3mg/L，未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五是，公众满意度（满意度指标）

目标值：调差问卷评分 ≥ 90 分；

完成情况：从化区、增城区、南沙区均为满分 10 分，说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得到了村民的高度认可，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六是，环境效益（效益指标）

目标值：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保护河流水质，改善村容村貌和村民居住环境，提高生活质量。

完成情况：从化区查看现场发现整体环境效益良好，村容村貌良好，但凤院村、鳌山村有污水外露现象；增城区整体环境效



益良好，各村水塘水质较好，村容村貌良好，但正果洋村有多处污水直排现象；南沙区整体环境效益较好，河涌水质较好，村容村貌较好，但石基村、甘岗村仍有污水直排现象，平稳村设施点周边发现黑臭水沟。整体环境效益良好，基本完成绩效目标。

#### 七是，社会效益（效益指标）

目标值：改善区域水环境，提高卫生、生活水平，保护人民身体健康，有效保护周边水域免受污染。促进区域经济、贸易和旅游行业等的发展。

完成情况：因从化区、增城区、南沙区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均发挥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周边水环境良好，避免了生活污水对人类健康和生态环境的破坏，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③存在问题。一是资金未及时支出，使用效率有待提高。2019年从化区、南沙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总体支付率分别为83.93%、94.61%。2019年市级建设补助资金下达时已经明确说明可用于查漏补缺项目，但从化区、南沙区的建设补助资金仍未及时全部支出，造成财政资金在区级沉淀，未及时发挥资金效益。二是绩效目标设置的有效性、严谨性有待提高。从化区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中有3项指标互相重叠，且均未给出量化计算方法。增城区绩效目标未给出量化计算方法，二级指标未明确，未根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具体要求设置绩效目标。南沙区绩效目标未给出量化计算方法，二级指标未明确，未根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具体要求设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等设定的指

标太过笼统，表达不清晰。三是绩效评价资料提交不及时、不完整。南沙区未能及时有效提交佐证材料且材料提交不完整，未提交 2019 年度绩效产出汇总表，且进水水质报告提交不完整。四是部分设施点未正常运行，个别设施点无围蔽。现场评价发现从化区、南沙区、增城区设施点格栅栅渣及时清理，湿地植物及时收割，湿地填料及时更换等好的一面，但仍然存在部分问题，如增城区大部分设施点无围蔽，从化区凤院村 2#设施点、增城区九和村隔山设施点及正果洋村赤磊设施点未正常运行，南沙区湓湄村出水总磷不达标等。五是部分集中式收集处理污水的村社未实现雨污分流，个别村仍存在污水外露、污水直排现象。采取集中式收集处理污水的村社，应尽量实现雨污分流，减少下游市政污水处理厂的扩容压力，并提高污水厂进水浓度。但现场评价发现部分集中式村社未实现雨污分流，详见下表。此外个别村仍有少量污水外露或污水直排现象，详见下表。

区	镇村	治理方式	是否有污水外露或直排现象	污水收集暗渠化/暗管化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自然村全覆盖	集中式村社雨污分流情况
从化区	温泉镇龙岗村	分散式	不存在	基本实现	100%/	
	太平镇黄溪村	分散式	不存在	基本实现	100%/	
	温泉镇宣星村	分散式	不存在	基本实现	100%/	
	太平镇分水村	分散式	1 处外露	基本实现	100%/	
	鳌头镇中塘村	分散式	不存在	基本实现	100%/	
	鳌头镇鳌山村	集中式	2 处外露 1 处直排	基本实现	100%	未实现
	江埔街凤院村	分散式+集中式	1 处外露	基本实现	100%	未实现
增城区	新塘镇塘美村	分散式+集中式	房前屋后污水明沟多处	查漏补缺整改实施中	100%	查漏补缺整改实施中

区	镇村	治理方式	是否有污水外露或直排现象	污水收集暗渠化/暗管化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自然村全覆盖	集中式村社雨污分流情况
	正果镇正果洋村	分散式	沿农灌渠多处污水直排	有待提高	100%/	
	中新镇中新村	集中式	1 处外露	基本实现	100%	未实现雨污分流，旧改时将一并改造
	石滩镇麻车村	集中式	1 处外露	基本实现	100%	查漏补缺整改实施中
	石滩镇田桥村	分散式	不存在	基本实现	100%/	
	中新镇九和村	分散式	不存在	基本实现	100%/	
南沙区	东涌镇石基村	分散式	沿河涌有多处污水直排	有待提高	100%/	
	榄核镇甘岗村	分散式	多处直排	有待提高	100%/	
	榄核镇湓湄村	分散式	不存在	基本实现	100%/	
	榄核镇平稳村	分散式	1 处外露	基本实现	100%/	
	大岗镇庙青村	分散式	不存在	基本实现	100%/	

六是部分项目设计及建设质量欠佳，未能充分发挥污水处理效能。现场考核发现增城区正果镇正果洋村设施点的污水处理效能未能充分发挥，主要问题凸显，进水浓度低，清水来源多。多数设施进水 COD 指标甚至低于出水要求，进水氨氮及总磷指标略则高于出水指标要求，主要原因为①排水户未能实现有效接驳，污水未能应收尽收；②收集的污水未有效输送到处理设施点，而是在管网或检查井/倒虹井中蓄积；③成污水外渗，或山水、河涌水及地下水进入污水收集管网或处理设施。

（4）相关建议。一是建立健全稳定高效的设施维护管理体系，提高设施运行维护精细化管理。随着查漏补缺的全面开展并在 2020 年底基本完成，广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即将全面进入后维护阶段。为实现庞大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高效运行及精细化管理，建立健全稳定高效的设施维护管理体系势在必行。

为使工程充分发挥效益，改善环境，切实抓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应加强日常指导与监督，落实维护、养护经费，确保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长期正常稳定运行。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纳入智慧水务建设，最大限度发挥农污巡检APP的作用，及时发现、上报处理设施的日常问题并及时进行维护整改。二是积极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全面实现广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目标。针对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不完善的村社，应积极整治确保各住户污水有效接驳及收集处理，整改修复村中排水沟渠进行，完善排水渠系统，彻底整治村内水环境。采取进村入户的方式收集处理化粪池、厕所、厨房、户外洗涤、阳台产生的污水，实现污水不进入雨水管，雨水尽量不进入污水管网，完成自然村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补缺工程应与已建设工程协调统一，完善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效能。针对处理设施，应根据实际需要扩建和新增污水处理设施，并对部分设施提标改造，确保污水有效收集处理，达标排放。三是借鉴广州市城市排水治理经验，编制真实有效管网运行图。查漏补缺工作完成后，建议开展各自然村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的核查工作，并更新完善各村的管网运行图，以系统全面展示查漏补缺工程实施后的污水收集及处理情况。借鉴广州市城市排水治理要求，依托ArcGIS平台，编制各村真实有效的管网运行图（GIS格式），并将管网运行图纳入农污APP，深度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智慧化”管理。为确保实现各自然村污水全收集全处理，依据四

标四实房屋信息，落实每一户每一栋的污水收集信息，并在污水管网运行图上标明各栋房屋的污水接驳点位置。四是加强农村新建房屋的排水管理，建立农村房屋的排水接驳管理制度。针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开展后，新建房屋仍旧乱排污水的现象，应明确新建房屋的雨污分流要求及实现方法，对农村房屋建设的民间施工方开展技术指导工作，建立健全农村房屋的排水接驳管理制度，从源头杜绝新建房屋雨污合流、污水直排、污水外露现象。五是调整农污治理思路，推进海绵措施及资源化利用，切实发挥资金投入的效益。区级及镇街部门，应调整治理思路，根据村社自然地理环境、村社分布及地势情况，对分散式处理及集中式处理的模式进行充分论证，在有限的资金投入下，获得最大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对有条件的地区，应系统性探讨镇域内污水处理整体布局，论证镇域污水整体收集处理模式，严防大批量新建分散式处理站点的查漏补缺思路。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合理利用地表漫流，因地制宜采用透水型浅表雨水排水系统等经济合理的海绵措施。同时根据村社自然地理环境及农业生产需求，对设施站点出水进行资源化利用，防止污水过度处理，节省投资的同时可兼顾农业生产需求。六是加强宣传，从中小学校教育宣传及村民引导，提高村民的治水意识。经过十余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的开展，广州市的农村水环境有了很大改善，村民配合程度也由一开始的不配合，过渡到逐渐配合，并主动要求接驳自家的排水管。目前广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开展已

经得到大部分村民的积极配合，但仍然存在部分问题，如新建房屋污水管直排现象。针对此类问题，除前述从制度上建立健全农村污水出户管接驳管理制度、明确新建房屋的雨污分流要求之外，仍需要对村民加强良好排水习惯的宣传，提高村民污水接驳、污水处理意识。从中小学校入手，开展科学、有趣的公益活动，对中小学生对开展用水排水知识科普活动，培养良好的用水排水意识，将科学理念由学校及学生，传递给各个农村家庭。同时对村民开展针对性的科普宣传、文体娱乐活动等，强化舆论引导，帮助村民了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重要意义，提高村民对振兴乡村的认知，引导美丽宜居乡村的愿景，增强保护水环境的责任感，提高村民参与度、积极性，发挥其主人翁意识。

#### **（四）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在我局自评的基础上，由市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白云区江高截洪渠支管完善工程”项目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共涉及资金 4,198.56 万元。其中，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简要如下：

#### **“白云区江高截洪渠支管完善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根据市发改委 2018 年 4 月的批复，本项目由市水投集团组织实施，委托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管理，项目投资估算为 10,718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 4 个子项目：1. 茅山新庄支流二期支管完善工程，管径 d500，管长 4,140 米；2. 民营科技园周边污水收集支管完善工程，管径 d219—d800，管

长 3,782 米; 3. 神山大道东周边污水收集支管完善工程, 管径 d500, 管长 2,270 米; 4. 江村污水收集支管完善工程, 管径 d500—d800, 管长 3,290 米, 建设期为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2 月。经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评审, 概算金额为 10,479.77 万元。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公开招标, 确定施工单位是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②项目资金情况。2019 年预算总额 4,198.56 万元, 其中市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616.38 万元, 债券资金安排 2,582.18 万元。年中没有预算调整, 实际支出 4,198.56 万元, 预算完成率 100%。资金用于支付施工工程款 3,594.36 万元、监理费 28 万元、勘察费 163.01 万元、施工审图费 20.56 万元、可研费 15.34 万元、拆迁补偿费 377.29 万元。

## (2) 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2019 年度绩效目标是: 通过实施 35 条黑臭河涌流域整治--白云区江高截洪渠支管完善工程, 改善江高截洪渠流域的水环境, 提升流域内的居民生活环境。设置的绩效指标包括: 1 个数量产出指标、1 个成本产出指标、1 个环境效益指标、1 个满意度指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 新建污水管(产出数量指标)

目标值: 完成管道建设 11.509km, 实际完成 8.999km, 未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二是，工程投资额（产出成本指标）

目标值：4,198.56 万元。实际支付工程款 4,198.56 万元，完成绩效目标。

三是，污水收集率(环境效益指标)

目标值：提升污水收集率，减少污染物直排河涌。

完成情况：新建管道，完成 26 处污水汇入口接驳，减少污水直排河涌，污水收集率达 96%以上，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四是，满意度(社会效益指标)

目标值：群众满意度达 80%以上。

完成情况：统计已收到的 36 份调查表，其中 34 份的结果为非常满意或满意，公众评议满意度为 94.44%，完成年度绩效指标。

项目绩效指标目标值及实现值

序号	绩效指标	目标值	实现完成值	备注
1	新建污水管道长度	11.509km	8.999km	年初指标
2	工程投资额	4198.56 万元	2019 年度完成 4198.56 万元	年初指标
3	污水收集率	提升污水收集率，减少污染物直排河涌。	有效减少污水直排河涌，污水收集率达 96%以上	年初指标
4	满意度	>=80%	94.44%	年初指标

（3）存在问题。一是工程施工工期超期。根据招标文件及工程施工合同等资料，合同约定项目施工工期为 2019 年 2 月 12 日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工程内容是新建污水管道长度 11.509km。据核查，截至 2019 年底，完成新建污水管 8.999km，占计划总长度的 78.19%。项目的完工时间既晚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更是



滞后于市发改委的批复。二是没有履行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截至2019年年底，工程进度为78.19%，已付工程款占合同总额的50%，支付的设计费和监理费分别为总额的34.07%和20%，其他费用如招标代理费、第三方检测费等均未支付，都没有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三是指标设置不够全面、规范。本项目属于基建项目，需要对项目建设的进度、安全和质量等重要事项进行考核，但没有设置相关的绩效目标和量化指标。此外，“污水收集率”这个指标没有设置量化的指标值，指标内容欠规范。

（4）相关建议。一是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要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单位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学习，推动协作部门参与绩效管理。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认真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切实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二是加强项目管理。市水务局应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市水投集团加强督导，压实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的责任，切实履行职责，制定完善管理制度，督促施工单位抓紧工程建设，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三是加强合同管理。预算部门要加强合同监管，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强化合同管理，把牢合同签订、执行、支付结算等环节的主体责任，避免合同履约风险。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982,271.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4,273.53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较好完成了 2019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2019 年度我局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如下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水务局			
部门整体财政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982,271.26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99.9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44,273.53			
年度整体目标	年度整体目标		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1、计划整体支出率 97%。 2、中心城区污水达标排放量有所提高，中心城区排水设施管理全覆盖（排水设施管理、检测、清疏）。 3、重点推进《广州市全面剿灭黑臭水体作战方案（2018-2020 年）》 4、加强开展农田水利建设工作以及防洪排涝补短板工作 5、继续推进完成《关于加快广州市中心城区内涝治理的工作意见》任务。 6、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工作		1、年度整体支出率 99.9%。 2、中心城区 2019 年污水处理水量为 124116.64 万吨，较 2018 年增加 9922.9 万吨，且全部达标排放，已接收管理的排水管网养护覆盖率超过 100%。 3、已完成不少于 25 平方公里排水单元达标面积，完成排水管道结构性隐患整改 44436 处。 4、开工建设农村水利工程 81 宗、完工 72 宗。深入推进中心城区排涝工程建设。 5、完成《关于加快广州市中心城区内涝治理的工作意见》任务员村二横路南段排水改造工程等 4 项内涝整治工程。 6、开展 320 个行政村（社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工作。		
主要任务	预期目标	目标完成情况	关键指标	指标完成情况	任务涉及资金（万元）
广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费用	中心城区排水设施管理全覆盖（排水设施管理、检测、清疏）	一是市排水公司 2019 年累计清疏养护管道 12083 公里，综合养护达 115%，二是组建方案要求 12393.54 公里，已接收 10541.71 公里，完成率 85%。	已接收管理的排水管网养护覆盖率	综合管养率已超过 100%。	89,538.53
			组建方案要求移交的排水管网管理覆盖率	组建方案要求 12393.54 公里，已接收 10541.71 公里，完成率 85%。	
			中心城区易涝点的布防抢险完成率	100%。	
广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	中心城区污水	全年污水处理量 124116.64	全年污水处理量	124116.64 万吨。	253,655.13

特许经营费用	达标排放(中心城区猎德、大坦沙和沥滘等13座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325万吨/日,初雨处理规模233.5万吨/日)	万吨;实际COD削减量为213518.34吨,氨氮削减量为21707.43吨,总磷削减量为3688.45吨,总氮削减量为17832.79吨;出水达标排放。	COD削减量、氨氮削减量、总磷削减量、总氮削减量	2019年实际COD削减量为213518.34吨,氨氮削减量为21707.43吨,总磷削减量为3688.45吨,总氮削减量为17832.79吨。	
			COD、氨氮、总磷(mg/L)	出水COD浓度14mg/L,出水氨氮浓度0.44mg/L,出水总磷浓度0.18mg/L,均已达标。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全面剿灭黑臭水体作战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穗府办函[2018]133号)	开展流域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	已完成不少于25平方公里排水单元达标面积。落实《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全面攻坚排水单元达标工作方案的通知》,逐步提高城市雨污分流比例。	质量指标	完成面积已达标。	4,450.00
			创建达标面积	已完成不少于25平方公里排水单元达标面积。	
			环境效益指标	落实《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全面攻坚排水单元达标工作方案的通知》,逐步提高城市雨污分流比例。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全面剿灭黑臭水体作战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穗府办函[2018]133号)	全面开展排水管线隐患排查修复工作	截至2020年3月,全市共计完成排水管道结构性隐患整改44436处。	完成结构性隐患点整治个数	44436处。	24,745.00
			环境效益指标	修复管网隐患和错混接,有利改善水环境,保障了排水管网正常运行。	
			结构性隐患点整治合格率	大于90%	
《广州市防洪排涝工程建设补短板行动方案(2017-2021年)》(穗府办函[2017]279)的排涝项目	完成鸦岗大道等31个内涝点改造工程;完成国道G105线飞来桥路段等41个村镇公路范围内的改造工程。	《广州市防洪排涝工程建设补短板行动方案》中,城镇排水工程建设补短板项目共47项,排水防涝建设补短板整治计划(村镇、公路)共41项,共计88项。经统计,已完成74项,剩余14项尚未完成,其中白云区9项,番禺区1项,增城区3项,黄埔区1项。	全市内涝治理工作任务	治理完成率为84%。	2,610.00
《广州市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方案》(穗府办函(2013)91号)、《广州市防洪排涝工程建设补短板行动方案	开工建设农村水利工程35宗、完工25宗	开工建设农村水利工程81宗、完工72宗。	开工数量	81宗。	16,933.00

(2017-2021年)》(穗府办函[2017]279)中的防洪项目			完工数量	72宗。	
《关于加快广州市中心城区内涝治理的工作意见》(穗治水办[2016]43号)	完成员村二横路南段排水改造工程等4项内涝整治工程。	已全部完成。	中心城区内涝治理工作任务	治理完成率为100%。	3,410.08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水污染防治强化方案的通知》,《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工作方案的通知》(穗水农村(2018)58号)、《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实施方案(2016-2017年)的通知》(穗水农村(2016)80号)	开展320个行政村(社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工作	根据市政府工作会议精神(穗府会纪(2019)124号),320个村社区农村生活污水查漏补缺任务计划于2020年3月底前完工。截至12月底,已完工120个,施工阶段177个,施工招标阶段22个,财评阶段1个。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	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73%。	11,542.78

## (一) 2019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及完成工作后所取得的效果

1.增光添彩,推动水环境治理取得靓丽成效。通过持续努力,纳入国家监管平台的147条黑臭水体全部消除黑臭;鸭岗等9个国考断面稳定消除劣V类、10个国省考断面水质达到考核要求,其中鸭岗断面从去年的劣V类水到2019年稳定达到IV类水;流溪河流域劣V类一级支流数量由46条减少到16条;车陂涌、双岗涌、景泰涌整治入选全国治水典型案例。

2.精细高效,水务管理体制日臻完善。河湖长制进一步优化完善,流域治理、网格化治水深入人心。海珠区河道警长制全市推广,形成政警互动的治水新格局。大力推进排水机制体制改革,基本实现了中心城区排水设施的统一管理,非中心城区各区均已

成立区排水公司。完成了国家节水型城市达标建设并通过省验收，6月30日，省命名我市为“广东省节水型城市”。8月9日，我市获得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结果“优秀”等次，排名第一。印发实施《广州市进一步优化获得用水接入工作方案（试行）》，优化供水企业办事流程，广州市“获得用水”服务走在全国前列。抓好水务安全生产工作，全市水务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3.注重民生，构建优质均衡的水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广州北江引水工程已于2019年10月底开工建设，该项目新建100万立方米/日供水产能规模，为广州市战略水源工程，是解决花都区及广州北部供水迫切需要的重大民生工程。北部水厂一期工程建成投产，惠及150万人；北部8村1居主干管供水工程通水，白云区实现市政自来水全覆盖。大冈村等15条村社自来水改造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完成，17536户老旧小区供水设施改造完成，惠及约90万居民。牛路水库战略备用水源工程2019年进展顺利，引水隧洞累计开挖614.29米，占比95.65%，上坝道路已基本完成。2019年以来，我市城市供水安全平稳，日供水量约700万立方米，供水水质持续稳定达标，全市供水水质综合合格率99.98%，出厂水水质合格率、管网水水质合格率、供水水质综合合格率均大于95%，达到国标要求。

4.提速提质，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一是污水厂方面，2019年已建成或基本建成，具备通水条件的污水厂12座，新增

污水处理能力 100 万吨/日，全市污水处理能力将达到 670 万吨/日；在建污水处理厂 6 座，届时全市污水处理能力将达到 771 万吨/日（将首次超过自来水供应量 700 万立方米/日）。二是污水管网方面，2019 年新建污水管网 4169 公里，超额完成任务，是年初计划 2.8 倍（年初计划目标 1500 公里），全年建设总量是“十二五”期间新建管网总和的 3.2 倍（“十二五”期间新建污水管网总和为 1292 公里）。三是城中村截污纳管工作。已累计完成第一、第二批共 97 个城中村，铺设 4976 公里污水管。第三批 44 个城中村截污纳管工程已埋地污水管约 2114 公里，完成率 95%，争取 2020 年 3 月底前完成。四是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深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工作，全市自然村污水终端处理设施建设完成率达到 84.52%，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完成率达到 84.65%，该项工作走在全省前列。

5.宣传发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全民护河”格局。一是宣传发动富有成效。2019 年，我局在人民日报、新华社等主要中央媒体，以及广州日报、南方日报等重要地方媒体，重点策划了黑臭水体治理、排水单元达标、河湖警长制、民间河长、河湖“清四乱”等系列宣传活动，起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助力提升广州治水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参与度。二是民间河长、河道警长突出特色。完善“民间河长”运行机制，目前我市活跃的民间河长已达 1138 名。举办首届民间河长论坛，评选表彰 13 位优秀民间河长。张硕辅书记、省委叶贞琴常委和张光军副省长对问责监督河长制、

海珠区河道警长、天河区荔湾区民间河长等经验作出批示。三是强大震慑作用突显。重点推动查处海珠区奥桑味精、双桥味精、广州旺旺食品、黄埔化工、番禺碧桂圆楼盘常年污水直排珠江等违法排污事件。如双桥味精厂超标排放事件，媒体曝光后被行政单位处罚款 707 万元，公安机关对 3 名责任人予以行政拘留；冠昌公司石化废液污染环境事件，发动媒体和社会力量共同监督事件进展情况，追究相关责任人员 29 名；番禺碧桂园楼盘常年污水直排珠江，生活污水每天排放量高达 6700 吨，组织媒体曝光后，碧桂园投资 800 多万元两个月内完成污水设施改造；旺旺公司非法偷排工业污水致使永和河鱼类大量死亡，各大媒体曝光后，旺旺公司被处罚 10 万元并公开道歉检讨。四是全民参与共同监督。积极发动社会力量参与监督，实施违法排水行为有奖举报，开通微信举报平台，查获违法排水行为 1313 宗，发放奖金 29.84 万元。

6. 狠抓机制，推进河湖长制从“有名”向“有实”转变。印发市级总河长令第 3、4、5、6 号，部署开展网格化治水、“排水单元达标”攻坚行动，下达蕉门、大墩国考省考断面达标攻坚令。设置 9 大流域市级河长，设置了网格员 18416 名，发挥一线“岗哨”作用。除参加市“四治”督察外，还采用“督查、交办、巡查、约谈、问责”五步法，由市水务局成立白云、花都、番禺、海珠等市级水环境治理专项督查组下沉督查。把治水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 199 名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

责的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7. 狠抓根源，推进污染源头治理进一步抓深抓实。“四洗”。“洗楼”，摸查建筑物 17023 栋，共摸查出污染源 21990 个，已清除 21488 个；“洗管”约 7106 公里，“洗井”约 25 万个，“洗河”1132 条，清理河道垃圾、杂物 3.87 万吨，清理河岸立面 2752.52 万平方米。2019 年拆除涉河违建 371.13 万平方米。“清四乱”。完成水利部要求的 599 个河湖“四乱”问题，销号率 100%。特别是完成了番禺区意桥岛游艇会、从化区流溪河别墅等 12 个纳入中纪委专项督办的违建拆除工作。村级工业园治理。已基本完成对全市约 2800 个村级工业园的排查工作，发现有废气废水产生的“散乱污”工业企业 300 多家，已督促整治。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全市纳入污染整治畜禽养殖场户 2856 个，已完成整治 2834 个，整治完成率为 99.2%。已完成连片 50 亩以上池塘治理面积 19 万亩，完成小微水体（鱼塘）治理 1338 个。

8. 固本强基，城乡水利防灾减灾能力进一步夯实。珠江堤防达标加固已完成 174.47 公里，占总任务的 95.4%，预计 2020 年 3 月底前完工，珠江广州防洪（潮）标准将达到 200 年一遇。组织实施市《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方案》《防洪排涝工程建设补短板行动方案（2017-2021 年）》，共 1059 宗项目，现已完工 843 宗，开工 142 宗。强力推进 121 个积水点整治，汛期出动各类型抢险组 6125 组次，抢险人员 29149 人次，布防抢险车辆 6875 台次，布防抽水设备 13533 台次，及时处理城区水浸风险约 449 处。



成功抵御了“4.20”“6.13”“8.25”暴雨，全市无人员伤亡，没有出现水利工程垮坝、漫堤和山体滑坡等重大灾情，最大限度地降低了灾害损失。

9.产用结合，助力“掌上治水”“智慧水务”建设。推进水务信息数据共用共享。整合了水旱灾害、水利、水资源、排水、农水、水务工程等各类水务专题数据共 12 大类 101 项数据，通过“广州水务一体化平台”完成向其他市直部门、区职能部门及我局下属单位提供 50 多次的水务信息数据共用共享服务。建立起全覆盖、可追溯、可倒查的排水户管理体系。已覆盖全市 11 个区，串联一线巡查人员 6057 名，各级管理人员 314 名，通过排水户管理信息系统已摸排上报各类排水户 218 万户，其中生活排污类 209 万，餐饮排污类 5.5 万，沉淀物排污类 1 万，有毒有害排污类 1.8 万。全面夯实水务精细化管理体系。通过优化整合河长管理信息系统、排水设施巡检信息系统及农村生活污水管理信息系统等业务信息系统，覆盖市、区、镇、村共 9460 个用户，通过业务应用信息系统完成巡河 138 万次，完成排水设施上报 67 万个，上报各类问题 9 万余件，处理完成 6 万余件。强化消防应急保障能力。完成对中心城区 16406 个消防栓数据信息的整理汇聚，在“广州水务一体化平台”实现对中心城区消防栓位置及使用属性的精准定位、精确上图，形成“消防栓一张图”，为构建全市公共设施一张图，提升消防应急保障能力发挥积极作用。

10.扎实有序，持续加强水行政管理工作。不断提升水行政

管理能力，做好建议提案、信息舆情、精神文明、信访维稳、消防内保、档案保密、行政审批、政务窗口、法律法规、规划编制、项目技术审查、财务审计、工会、质量监督、老干、招投标管理、移民管理、后勤保障等工作。

11. 狠抓党的建设，不断强化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强化学习引领。扎实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8月13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硕辅同志到局调研督导主题教育开展情况，对局相关工作给予充分肯定。落实局领导班子成员到支部为党员讲党课11场，到一线开展工作调研11次。狠抓责任落实。认真抓好市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分解细化为55个问题，制定175项整改措施，问题已整改完成38个、基本完成17个。筑牢基层堡垒。重视支部标准化规范化星级化建设，印发13张党建工作流程图到各党支部，组织35名党支部书记进行述职评议考核。加强队伍建设。规范选人用人，激励干部担当作为。2019年局系统提拔的28名处级干部中从扶贫一线提拔的有2名，15名处级领导干部中从基层一线岗位上提拔的有11名，交流任职的11名干部中由基层交流到机关的9名，树立明确的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加强培养锻炼，重视为干部蓄势赋能。将优秀的年轻干部放到治水一线锻炼，先后安排3名机关干部到局属单位挂职，18名干部到河长办锻炼，26名干部参与治水下沉督导，3名干部参加市委巡察，101名干部参加市委组织部培训班，新提拔的2名处级优秀年轻干部列入市委组织部人才库。坚持问题导向，

从严监督管理干部。对 1 名拒不接受局领导工作安排的干部进行了组织调整，干部能上能下落到实处；对 21 名区、镇（街）级河长职务调整提出意见；对 2 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对比不一致的干部进行批评教育，对 3 名违规兼职取酬的处级干部给予党内警告处分。重视选树典型，强化干部正向激励。坚持用先进典型引路，局系统涌现了一批先进典型，局机关 2 个处室、局属 4 个单位及 14 位同志取得优秀荣誉，这些优秀典型通过自身的努力，为市水务局赢得了荣誉，为广大干部树立了榜样。抓好机构职能优化。印发局《三定》方案及局《内设机构主要职责细则（试行）》，进一步优化机关内设处室职能；按时完成了全局 70 名公务员、126 名参公人员的职级套转工作。成立市水生态建设中心，积极推进排水中心与水旱灾害防御中心职能机制的整合，推进机关服务中心、信息中心、水务设计院 3 个单位的改革任务。强化纪律监督。印发《中共广州市水务局党组关于开展 2019 年水务行业监管监督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督促 14 个业务处室认真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共检查 4061 次，整改问题 10596 个，完善制度 50 项，约谈 49 人次。开展诫勉谈话 1 人，谈话提醒 49 人次，责令书面检查 5 人，通报批评 5 次 7 人，函询 1 人，谈心谈话 448 人次。向市纪委监委移送水环境治理失职失责问题线索 2 条 3 人，移送暗访素材 7 条。

**（二）重点工作未完成情况及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改进和努力的方向。**

通过过去一年的不懈努力，我们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我局2019年重点工作无未完成的情况。但是，我们预决算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

### **1、部门预算编制方面**

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未能充分运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由于我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项目数量较多，2019年度预算项目支出453项，在预算编制过程中由于时间紧，任务重，数量较大，因此只能对个别重点项目的绩效评估结果进行跟踪，未能充分运用所有项目绩效评估结果作为部门预算编制的依据。在以后年度预算编制中，将重点对项目进行整合，减少项目支出数量，同时加大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提高预算绩效。

### **2、资金评审方面**

本级决算项目支出952,332.22万元中，行政事业类项目占40.46%。行政事业类项目不属财政部门评审范围，因此本部门承担了相当一部分项目的资金评审工作，资金评审是项目入库和编制预算前的重要工作，关系到项目支出成本构成的合理性，因这部分项目种类多，构成复杂，最主要是缺少相关的定额标准，评审难度较大。在以后年度要重点加强对该类项目的资金评审管理工作，编制相关预算定额，以保证项目支出成本合理有效，建议财政部门也加强对该工作的指导。

### **3、绩效管理方面**

我局预算绩效管理的范围包括局本部各预算单位财政资金

支出和各区水务部门使用市本级财政资金的项目支出。区级项目支出多数属水务工程建设类项目，占我局年初预算的比例也大，因行政管理等多方面原因，区级水务部门的项目支出绩效及评价是重点也是难点。以后年度要进一步加强对该部份项目的绩效管理与评价工作，并选择重点项目委托第三方进行绩效评价。

#### **4、组织开展内部控制建设工作**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发布后，对比规范要求，从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包括预算、收支、政府采购、资产、建设项目和合同六个管理方面）不断地进行完善补充，虽已规范了不少，但因每年的财政制度不断更新，各种业务工作量大，人员又紧缺的情况下，内控仍存在不完善的地方。特别对于内控信息系统，“规范”刚发布的前几年，市场还少有针对内控的信息系统，开发成本太高。2019年机构改革后，局机关处室的名称、职能等均变动较大，急需对我局进行整体内控制度梳理完善及内控系统建立。从2019年12月起我局已经开始进行局本级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计划先开展其中的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内控制度梳理及完善，2020年形成内部控制手册，进一步推行财务管理全过程监督，促进廉政建设。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十、**专项收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有专项用途的非税收入。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

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即一级企业）上缴的国有资本收益。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反映用于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其他支出。

**十七、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反映国家用于完善科技条件的支出，包括科技文献信息、网络环境支撑等科技条件专项支出等。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

休经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项）：**反映用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安排的其他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其他支出。

**二十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其他支出。

**二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其他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反映地方人民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二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反映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维护和建设及节能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代征手续费（项）：反映用污水处理费安排的代征手续费支出。

三十、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用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其他支出。

三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三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三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更新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防险、大中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三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部门的支出。

**三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前期工作(项):**反映水利规划、勘测、设计、科研及相关管理办法编制、资料整编、设备购置等基础性前期工作的支出。

**三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水利执法监督活动的支出。

**三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土保持事业单位的支出,包括规划制订和实施,治理、生态修复、预防监测、调查协调、综合治理、开发技术的示范、监督执法等支出以及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措施和

各项管理保护活动的支出。

**四十、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资源管理与保护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进行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规划，水量分配方案、节水以及相关标准的制订及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流域或跨流域水资源调度，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取水许可、江河湖库及水源地保护监管，水资源公报发布，基础资料整编，水量调度，节约用水，设备仪器运行维护，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审定水域纳污能力和限制排污控制，水资源论证，地下水资源管理，超采区治理和保护，用水定额管理，水务管理和各项保护管理等。

**四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质监测（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质监测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水质监测仪器设备运行维护，水环境监测技术的研究、开发与推广，进行水样品采集、保存、运输、测试、化验、分析、资料整编、发布水质公报等。

**四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山洪灾害防治等。

**四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技术推广（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技术推广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

项包括国内外先进水利技术的引进、试验、技术创新、推广、应用、宣传等。

**四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安全监督（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水利安全生产监督和水利建设项目稽查业务支出。

**四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用水资源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四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信息管理（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信息管理事业单位支出。有关事项包括业务信息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保存以及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维护等。

**四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建设移民支出（项）：**反映水利工程建设移民、拆迁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用于水利方面的其他支出。

**四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十一、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

反映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其他支出项目。

**五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中：

**“基本工资”**是指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津贴补贴”**是指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

**“奖金”**是指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社会保障缴费”**是指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伙食补助费”**是指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绩效工资”**是指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是指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

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五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的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其中：

**“办公费”**是指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是指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咨询费”**是指反映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

**“手续费”**是指反映单位支付的各项手续费支出；

**“水费”**是指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电费”**是指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邮电费”**是指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物业管理费”**是指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职工及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差旅费”**是指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干部及大中专学生调遣费，调干家属旅费补助

等；

**“维修（护）费”**是指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会议费”**是指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培训费”**是指反映各类培训支出。按标准提取的“职工教育经费”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公务接待费”**是指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专用材料费”**是指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劳务费”**是指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委托业务费”**是指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是指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福利费”**是指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是指反映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其他交通费用”**是指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

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等；

**“税金及附加费用”**是指反映单位提供劳务或销售产品应负担的税金及附加费用。包括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费附加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是指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五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其中：

**“离休费”**是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和其他补贴；

**“退休费”**是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和其他补贴；

**“退职（役）费”**是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退职人员的生活补贴，一次性支付给职工或军官、军队无军籍退职职工、运动员的退职补助，一次性支付给军官、文职干部、士官、义务兵的退役费，按月支付给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的退役金；

**“抚恤金”**是指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

**“生活补助”**是指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



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看守人员和犯人的伙食费、药费等；

**“医疗费”**是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以及按国家规定资助农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支出和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支出；

**“奖励金”**是指反映政府各部门的奖励支出，如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五十五、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等。其中：

**“办公设备购置”**是指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